

甘肃省人民政府文件

甘政发〔2016〕23号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甘肃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的通知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兰州新区管委会，省政府各部门，中央在甘各单位：

现将《甘肃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此件公开发布)

甘肃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 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2016年1月20日甘肃省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目 录

第一篇 树立发展新理念，与全国一道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1)
第一章 发展基础和环境·····	(1)
第一节 发展基础·····	(1)
第二节 发展环境·····	(8)
第二章 指导思想和主要目标·····	(11)
第一节 指导思想·····	(11)
第二节 主要目标·····	(14)
第三节 着力打造六大支撑·····	(18)
第四节 实施十大工程·····	(20)
第二篇 实施精准扶贫，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	(22)
第三章 推进精准扶贫精准脱贫·····	(23)
第一节 全面落实脱贫攻坚方略·····	(23)
第二节 健全精准脱贫保障机制·····	(25)
第三节 深入实施精准扶贫新举措·····	(26)
第四章 增强贫困地区发展能力·····	(27)
第一节 改善基本生产生活条件·····	(27)
第二节 培育壮大富民产业·····	(28)
第三节 提高公共服务保障能力·····	(29)

第三篇 突出创新发展，加快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

.....	(30)
第五章 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	(30)
第一节 加快供需结构调整	(30)
第二节 优化科技创新体系	(32)
第三节 推进兰白科技创新改革试验区建设	(33)
第四节 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34)
第五节 强化人才支撑保障	(36)
第六章 推动工业提质增效和转型发展	(37)
第一节 改造提升传统优势产业	(37)
第二节 发展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	(39)
第三节 提高产业发展质量水平	(41)
第四节 推动产业集聚和军民融合发展	(42)
第七章 提升服务业发展水平	(43)
第一节 推动传统服务业转型升级	(43)
第二节 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	(44)
第三节 促进文化旅游业加快发展	(47)
第八章 加快农业现代化进程	(48)
第一节 夯实农业发展基础	(49)
第二节 建设国家绿色生态农产品生产加工基地	(50)
第三节 完善现代农业服务体系	(52)
第四节 推进农业农村改革	(53)

第四篇 提升支撑保障，构筑现代基础设施网络	(54)
第九章 加强交通水利基础设施建设	(54)
第一节 着力构建综合交通运输体系	(54)
第二节 加快水利设施建设	(56)
第十章 建设国家综合能源基地	(57)
第一节 有序推进能源资源开发	(57)
第二节 增强能源消纳和转化能力	(58)
第三节 推进能源战略通道建设	(59)
第十一章 大力推进信息基础设施建设	(60)
第一节 强化信息网络建设	(60)
第二节 推进大数据和云服务平台建设	(61)
第三节 实施“互联网+”行动计划	(61)
第五篇 推动协调发展，构建国土空间开发新格局	(62)
第十二章 加快新型城镇化进程	(62)
第一节 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城市发展思路	(62)
第二节 优化城镇布局	(63)
第三节 增强城镇综合承载能力	(65)
第四节 促进城乡一体化发展	(66)
第十三章 促进区域联动协调发展	(67)
第一节 推动兰州新区和大兰州经济区率先突破发展	
.....	(68)
第二节 加快河西走廊经济区组团联盟发展	(69)

第三节	促进陇东南经济区整合协同发展	(71)
第四节	支持民族地区和革命老区加快发展	(73)
第十四章	推进主体功能区建设	(74)
第一节	优化空间开发格局	(74)
第二节	落实市县主体功能定位	(75)
第三节	完善绩效评价和衔接机制	(76)
第六篇	建设文化强省，推动文化大发展大繁荣	(76)
第十五章	提高全民文明素质	(76)
第一节	加强精神文明建设	(77)
第二节	推动文化传承创新发展	(78)
第十六章	繁荣发展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	(79)
第一节	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79)
第二节	促进文化产业发展	(80)
第三节	推进文化体制改革和创新	(81)
第七篇	坚持绿色发展，筑牢生态安全屏障	(81)
第十七章	建设生态安全屏障综合试验区	(82)
第一节	加快重大生态规划实施	(82)
第二节	推进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建设	(83)
第三节	加大环境治理力度	(83)
第四节	加强防灾减灾体系建设	(84)
第十八章	促进资源节约循环高效利用	(85)
第一节	提升循环经济发展水平	(85)

第二节	全力推进资源节约	(86)
第三节	积极应对气候变化	(86)
第十九章	健全生态文明制度体系	(87)
第一节	建立自然资源管理制度	(87)
第二节	强化生态环境监管制度建设	(88)
第三节	完善生态保护补偿机制	(88)
第八篇	全面深化改革，增强发展动力和活力	(89)
第二十章	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89)
第一节	深化国资国企改革	(89)
第二节	大力发展非公经济	(90)
第三节	健全现代市场体系	(91)
第二十一章	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	(92)
第一节	切实提高政府效能	(92)
第二节	大力推进简政放权	(92)
第二十二章	加快财税和投融资体制改革	(93)
第一节	深化财税体制改革	(93)
第二节	加快金融改革发展	(94)
第三节	创新投融资体制	(94)
第九篇	加快开放发展，提升开放型经济发展水平	(95)
第二十三章	建设丝绸之路经济带甘肃黄金段	(95)
第一节	提升向西开放纵深支撑和重要门户地位	(95)
第二节	加强对外开放合作平台建设	(97)

第三节	推进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	(99)
第二十四章	建立多层次开放合作机制	(100)
第一节	创新对外合作机制	(100)
第二节	深化与东南沿海和周边区域合作	(101)
第三节	优化开放型经济发展环境	(101)
第十篇	促进共享发展，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	(102)
第二十五章	推进教育协调公平发展	(102)
第一节	优先发展基础教育	(102)
第二节	大力发展现代职业教育	(103)
第三节	全面提升高等教育质量	(103)
第四节	推动教育公平发展	(104)
第二十六章	推动“健康甘肃”建设	(105)
第一节	深化医疗卫生事业改革	(105)
第二节	完善卫生计生服务体系	(106)
第三节	提升全民健康素养水平	(107)
第二十七章	提高就业和社会保障水平	(107)
第一节	努力扩大就业	(107)
第二节	持续提高城乡居民收入	(108)
第三节	健全社会保障体系	(109)
第十一篇	健全民主法治，营造公平正义和谐社会环境	(111)
第二十八章	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	(111)

第一节	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	(111)
第二节	健全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体系·····	(112)
第三节	全面建设法治社会·····	(113)
第二十九章	提升社会治理现代化水平·····	(113)
第一节	完善社会治理体制·····	(113)
第二节	健全利益表达协调和保护机制·····	(114)
第三节	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115)
第三十章	推动安全发展·····	(115)
第一节	完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	(115)
第二节	提升食品药品安全保障水平·····	(116)
第三节	加强和改进安全生产·····	(117)
第十二篇	强化规划实施，建设幸福美好新甘肃·····	(118)
第三十一章	发挥党的坚强领导核心作用·····	(118)
第三十二章	强化政策配套和协同拉动·····	(120)
第三十三章	健全规划实施机制·····	(121)

“十三五”时期是落实“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关键期，是推进全省转型发展、加快扶贫攻坚、与全国一道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期。《甘肃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依据《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和《中共甘肃省委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编制，主要是阐明“十三五”时期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导向、主要目标和实现目标的重点任务、重大工程，引导市场主体行为，是未来五年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的行动纲领，是政府履行宏观调控、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社会管理和保护环境等职责的重要依据。

第一篇 树立发展新理念，与全国一道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十三五”时期，国际国内发展环境继续发生深刻变化，要准确把握我省发展的阶段性特征，积极顺应时代要求和人民群众期待，立足“十二五”打下的基础，抓住和用好重大战略机遇，牢固树立发展新理念，认识、适应和引领新常态，实施创新驱动，着力破解发展瓶颈制约，实现与全国一道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

第一章 发展基础和环境

第一节 发展基础

“十二五”以来，面对错综复杂的国内外环境和艰巨繁重的

改革发展稳定任务，在党中央、国务院的正确领导下，省委、省政府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特别是视察甘肃时提出的“八个着力”要求，团结带领全省各族人民，抢抓发展机遇，牢牢扭住建设幸福美好新甘肃、与全国一道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奋斗目标，统筹推进“五位一体”和党的建设各项事业，始终坚持“一条红线”、贯彻“四个全面”、抓好“五个最大”总体思路，紧紧把握“八大发展取向”，积极开展“十大重点行动”，深入实施“3341”项目建设工程、联村联户为民富民行动、“1236”扶贫攻坚和“1+17”精准脱贫行动、“13685”开放发展战略、党风廉政建设“3783”主体责任体系重大举措，在顶层设计上科学谋划，在攻坚克难上勇于担当，在补齐短板上主动作为，在干事创业上凝心聚力，谱写了甘肃发展浓墨重彩的崭新篇章，陇原大地发生了历史性的巨大变化。

——综合实力实现重大跨越。紧紧抓住面临的一系列难得发展机遇，有效应对各种风险挑战，推动经济持续健康发展，2015年全省生产总值达到6790.32亿元，五年年均增长10.55%，人均生产总值达到26165元（超过4000美元），迈入了工业化加速发展的中期阶段。全省固定资产投资年均增长23.7%，五年累计完成固定资产投资3.2万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和支出实现双翻番，分别达到743.9亿元和2964.6亿元。金融机构存贷款余额分别达到1.63万亿元和1.37万亿元。粮食生产实现“十二

连丰”，总产量稳定在 1000 万吨以上。城镇化率达到 43.19%，年均提高 1.41 个百分点。

——扶贫攻坚取得重大突破。深入实施“双联”行动、“1236”扶贫攻坚和“1+17”精准脱贫行动，按照新的扶贫标准，全省贫困人口由 2011 年底 842 万人减少到 2015 年底 317 万人，五年减少贫困人口 525 万人，贫困发生率由 2011 年 40.5% 下降到 2015 年 15%，贫困地区农民人均纯收入预计由 2010 年 2599 元增加到 2015 年 5436 元，探索出了一条具有甘肃特色的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路子。

——结构调整出现重大转变。坚持把转方式、调结构放在更加重要位置，大力实施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总体攻坚战，以新能源和新能源装备制造、新材料、生物医药、文化旅游为重点的新兴产业加快发展，酒泉千万千瓦级风电基地建设目标如期实现，酒泉至湖南±800 千伏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开工建设，全省风电、光电装机达到 1252 万千瓦和 610 万千瓦，位居全国第 2 位和第 1 位。生物医药和文化产业年均分别增长 20% 左右和 25.9%，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生产总值比重提高到 12.1%。第三产业比重超过第二产业，三次产业比重调整为 14.1：36.7：49.2。科技创新成效显著，科技进步贡献率达到 50.3%。节能减排目标全面实现。非公经济占生产总值的 45.8%，年均提高 1.52 个百分点。

——战略平台发挥重大作用。着眼当前立足长远，根据省情

实际，争取国家批复并全力建设以兰州新区、循环经济示范区和兰白科技创新改革试验区为重点的经济战略平台，以丝绸之路（敦煌）国际文化博览会和华夏文明传承创新区为重点的文化战略平台，以国家生态安全屏障综合试验区为重点的生态战略平台。兰州新区生产总值达到 125 亿元，是 2012 年的 2.23 倍。循环经济示范区建设目标基本实现，全省实施循环经济项目 3729 个、总投资达 4598 亿元。全省文化产业增加值年均增长 25.9%。国家生态安全屏障综合试验区确定的 52 个重大生态工程加快实施，石羊河流域重点治理任务全面完成，敦煌、祁连山、“两江一水”、渭河源区等重大生态保护与综合治理规划获得国家批准。国家级战略平台不仅对即期增长也对长远发展起到了重要的牵引和支撑作用。

——基础设施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全力组织实施“6873”交通突破行动，铁路、公路、航空、水运等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步伐加快。全省公路网总里程达到 14.01 万公里，比 2010 年新增 2.12 万公里，高速公路通车里程达到 3600 公里，实现省际主要通道和市州所在地通高速公路、县城通二级以上公路，所有乡镇和 82% 的建制村通沥青（水泥）路。第一条高铁兰新铁路第二双线建成运营，西平、天平铁路以及兰州北编组站、兰州西客站等建成投运，新增铁路运营里程 1334 公里，总运营里程达到 4245 公里。金昌、张掖、夏河支线机场建成通航，中川二期、庆阳等机场改扩建工程全面完成，全省通航

机场达到 8 个，年客运量突破 900 万人次。引洮一期、靖远双永供水、引洮入潭等工程建成通水，引洮二期、黄河甘肃段防洪工程开工建设。

——人民生活得到重大改善。着力抓好“十大民生工程”，财政用于民生的投入占财政支出的 77% 以上。城乡居民人均收入分别达到 23767 元和 6936 元，年均增长 11.5% 和 13.1%，高于经济增速。五年累计新增城镇就业 196.7 万人，建立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并实现全覆盖，城市低保、农村低保标准分别比 2010 年提高 86.3%、186.4%，城乡三项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达到 97% 以上，城市居民大病保险全面实施。社会救助和福利体系更加完善，覆盖面不断扩大。建成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 81.87 万套（户），改造农村危房 95 万户。“两基”攻坚目标圆满实现，学前教育和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超过全国平均水平；高等教育大众化水平进一步提高，中等职业教育在全国率先实现全部免除学费。舟曲泥石流、东乡县城滑坡等灾后恢复重建任务全面完成，岷县、漳县地震灾后恢复重建任务基本完成。兰州等重点城市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取得显著成效，全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人民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进一步提升。

——改革开放迈出重大步伐。经济体制、政治体制、文化体制、社会体制、生态文明体制和党的制度建设改革全面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国资国企改革、投融资体制改革和促进非公经济发展等取得新进展，取消、调整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 1042 项，

削减幅度达到 90% 以上，全部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农村宅基地使用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基本结束，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全面推开，完成集体林权制度主体改革任务，就业、教育、卫生等民生事业领域的改革稳步推进。统筹对内对外开放，与 33 个国家建立 52 对国际友好城市，兰州新区综合保税区、武威保税物流中心封关运行，金昌海关正式开关，兰州、敦煌航空口岸对外开放，开通 16 条国际和地区航线，“天马号”、“兰州号”国际货运班列实现常态化运营，开放型经济加快发展。

尤为重要的是，省委省政府认真贯彻落实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关于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扎实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和“三严三实”专题教育，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为各项事业发展提供了坚强有力的政治、组织和作风保证。同时，依法治省开启新征程，人民民主不断扩大，民族团结进步局面不断巩固，军政军民关系深入发展，社会大局保持和谐稳定，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人心，甘肃对外影响力进一步提升。特别是在国际经济增长乏力、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增大的大环境下，虽然“十二五”部分预期性指标略低于规划目标，但全省经济仍保持两位数增长，国家分解下达的 12 项约束性指标全面完成。“十二五”时期是我省历史上经济总量扩张最快、城乡面貌变化最大、人民群众得到实惠最多的五年，为“十三五”发展打下了坚实基础。

表1 “十二五”规划主要预期发展目标完成情况

主要指标	“十二五”规划 预期目标		2015年	“十二五” 累计或年 均增长
	2015年 预期	累计或年均 增长(%)	实际	(%)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8700	>12	6790.32	10.55
人均生产总值(元)	31600	12	26165	10.2
全省固定资产投资(亿元)	>8400	>20	8626.6	23.7
地方财政收入(亿元)	750	>15	743.9	16.04
城镇化率(%)	>40	[5]	43.19	[7.07]
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	>85	[15]	92	[22]
高等教育毛入学率(%)	>30	[8]	32	[10]
研究与开发支出占生产总值比重(%)	1.5	[0.4]	1.1左右	—
农田灌溉用水有效利用系数(%)	0.54	[0.03]	0.54	[0.03]
城镇登记失业率(%)	<4	—	2.14	—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万人)	—	[130]	43.7	[196.7]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亿元)	3100	17.5	2907.22	15.2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	<4	—	<4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26000	15	23767	11.5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6800	15	6936	13.1
外贸进出口总额(亿美元)	120	9	81	2
外商直接投资(亿美元)	2.2	10	1.1	-4
全省常住人口数(万人)	<2753	7.3‰	2599.55	<7‰
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90	[9.5]	93	[12.5]
耕地保有量(万亩)	6979	[-10]	6979	[-10]
单位工业增加值用水量(立方米/万元)	69	[-29]	53	[-46]
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	18	[4.5]	19.1	[5.6]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吨标煤/万元)	1.221	[-15]	1.10	[-21.82]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量降低(吨/万元)	2015年比2010年降低16%		2015年比2010年降低20%以上	

主要指标		“十二五”规划 预期目标		2015年	“十二五” 累计或年 均增长
		2015年 预期	累计或年均 增长(%)	实际	(%)
主要污染物排放	化学需氧量(万吨)	37.6	[-6.4]	36.57	[-9.13]
	二氧化硫(万吨)	63.4	[2.0]	57.06	[-8.31]
	氨氮(万吨)	3.94	[-8.9]	3.718	[-14.11]
	氮氧化物(万吨)	40.7	[-3.1]	38.72	[-7.9]
森林增长	森林覆盖率(%)	11.86	[0.58]	11.86	[0.58]
	森林蓄积量(万立方米)	净增 683		净增大于 700	
城镇参加基本养老保险人数(万人)		309.5	[67]	309.5	[67]
城乡三项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		>95	—	>97	[2]
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万套)		8	[60.51]	15.78	[81.87]

注：1. 2015年数据为统计快报数；

2. >为达到以上，<为控制在以内，[]内为五年累计数；

3. 人口年均增长为人口年均自然增长率；

4. 城乡三项基本医疗保险指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

第二节 发展环境

与“十二五”相比，“十三五”时期发展环境正在发生重大变化。从总的趋势看，和平与发展的时代主题没有变，世界多极化、经济全球化、文化多样化、社会信息化深入发展，国际金融危机引发全球增长方式、供需关系和治理结构深刻调整，发达国家在抢占技术优势的同时强化经贸规则主导权，新兴市场国家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结构性调整，国际产业分工格局加快重构，竞争更加激烈。我国已成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物质基础雄厚、人力资本丰富、市场空间广阔、发展潜力巨大，新常态下我

国经济进入中高速增长通道，发展方式从规模速度型转向质量效率型，经济结构调整从增量扩能为主转向调整存量、做优增量并举的转型升级阶段，发展动力从主要依靠资源和低成本劳动力等要素投入转向创新驱动为主的新旧转换时期。我省进入工业化中期阶段，结构调整在推动工业化、农业现代化、城镇化发展和形成新的经济增长动力上日益发挥着核心作用，资本、技术、人才成为推动经济增长的主要力量，结构性改革步伐明显加快。从**面临机遇**看，世界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蓄势待发，我国经济发展方式正在加快转变，消费需求持续增长、消费结构加快升级、消费拉动经济作用明显增强，正在孕育形成新的增长动力。特别是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提出五大发展理念，继续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支持民族地区贫困地区革命老区加快发展，采取超常规措施对西部地区脱贫攻坚、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和产业发展等方面倾斜支持，释放了一系列发展利好政策，为我省在新的起点上实现全面小康增添了新动力；“一带一路”战略深入推进，加快向西开放步伐，推动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以及东部产业向中西部转移速度加快，为我省以开放促开发带来了新契机；经济文化生态三大国家战略平台深入实施，经济转型升级产生巨大需求等政策、市场机遇多重叠加，为我省经济平稳较快增长提供了新空间。从**面对挑战**看，受国际金融危机的影响，世界经济延续疲弱复苏态势，对我国经济增长带动力减弱，对我省外向型经济发展的不利影响需要努力化解。国内正处在增长速度换挡

期、结构调整阵痛期、前期刺激政策消化期，经济下行形势依然严峻，经济减速、工业品价格下跌、实体企业盈利弱、财政收入增幅下降，经济风险发生概率上升，对我省经济发展的负面传导效应需要努力化解。我省属欠发达地区，发展阶段滞后，经济总量小，长期积累的结构性矛盾更加突出。原材料工业占比高，产业链条短、产品层次低，新能源就地消纳能力弱外送不足，资源和市场两头在外的重化产业面临产能过剩和转型升级的双重压力，传统增长模式不可持续和成本压力风险加大；交通、信息、水利等基础设施滞后的矛盾依然突出，水资源区域分布不均衡，工程性资源性缺水并存，水土资源不匹配，生态环境局部改善总体恶化的趋势仍未得到根本扭转；基本公共服务设施薄弱、保障水平低，脱贫攻坚任务繁重；非公经济发展缓慢，对外开放程度低，市场主体发育不足；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激励机制不完善，创新创业活力不强；高精尖和实用型人才缺乏、引进人才和留住人才难，人才支撑能力较弱，这些困难和矛盾需要下大力气化解。

综合判断，我省“十三五”时期机遇和挑战并存，机遇大于挑战，总体上仍处于可以大有作为的重要战略机遇期。要依据发展环境的重大变化和进入新阶段的发展任务，准确把握经济由高速增长向中高增速转变、动力源头由要素投入向创新驱动转变、区位观念由偏远内陆向开放前沿转变、机遇政策由多重叠加向加速释放转变、资源开发由存量优势向集约利用转变、环境条件由基础薄弱向加快完善转变、发展层次由传统经济向新兴产业转

变、整体形象由落后状态向后发优势转变的趋势特征，增强机遇意识、忧患意识、责任意识，趋利避害、主动作为，在转型升级上取得新突破，在发展动力上实现新转换，在化解矛盾上打开新局面，在补齐短板上取得新进展，发扬“人一之、我十之，人十之、我百之”甘肃精神，弘扬“铁人”精神、“南梁”精神，带领和团结全省各族人民艰苦奋斗、开拓进取，不断开创各项事业发展的新局面。

第二章 指导思想和主要目标

“十三五”时期，必须树立发展新理念，把贯彻国家战略与甘肃实际相结合，抢抓发展新机遇，把握发展新趋势，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努力保持经济稳定增长，着力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我省经济社会更长远和更可持续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第一节 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视察甘肃时的重要指示精神，牢牢扭住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的战略布局，坚持发展是第一要务，结合实际贯彻落实创新发展、协调发展、绿色发展、开放发展、共

享发展理念，坚持中高增速与质量效益并重，坚持精准脱贫与短板补齐并重，坚持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并重，坚持强省富民与绿色惠民并重，坚持深化改革与扩大开放并重，坚持经济发展与改善民生并重，坚持发展意识与安全观念并重，坚持依法治省与从严治党并重，统筹推进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加快建设经济发展、山川秀美、民族团结、社会和谐的幸福美好新甘肃，努力到2020年与全国一道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按照上述指导思想，如期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奋斗目标，必须遵循坚持人民主体地位、科学发展、深化改革、依法治国、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和党的领导的原则，始终把五大发展理念贯穿于“十三五”时期乃至今后一个时期发展的各方面和全过程，坚持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加快培育新的发展动能，增强持续增长动力，努力实现“十三五”时期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始终不渝地坚持创新发展。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必须把创新摆在发展全局的核心位置，大力推进理论创新、制度创新、科技创新、文化创新等各方面创新，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不断催生新动力、新产业、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让创新贯穿于一切工作的全过程，不断提高科技进步贡献率，让创新在全社会蔚然成风。

——始终不渝地坚持协调发展。协调是持续健康发展的内在

要求。重点促进城乡和区域协调发展，加大对贫困地区、民族地区、革命老区支持力度，以区域组团联动发展为方向，构建分工协同、布局合理、优势对接、多极支撑的区域发展新格局。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促进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促进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同步发展，不断增强发展的整体性。

——始终不渝地坚持绿色发展。绿色是永续发展的必要条件和人民对美好生活追求的重要体现。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以建设生态文明省为目标，坚持走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推进国家生态安全屏障综合试验区建设，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加快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推进美丽甘肃建设，推动人与自然和谐发展。

——始终不渝地坚持开放发展。开放是我省繁荣发展的必由之路。坚持内外需协调、进出口平衡、引进来和走出去并重、引资和引技引智并举，抢抓“一带一路”重大战略机遇，加快丝绸之路经济带甘肃黄金段建设，推进以向西开放为重点的全方位开放，着力打造经济文化经贸交流合作平台，统筹用好内外市场，拓展发展新空间，提升开放型经济发展水平。

——始终不渝地坚持共享发展。共享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必须坚持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扎实推进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消除绝对贫困，强化公共服务，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让广大人民群众在共建共享中有

更多的获得感和幸福感，增强发展动力，增进人民团结，朝着共同富裕的方向稳步前进。

第二节 主要目标

按照与全国一道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要求，综合考虑“十三五”发展环境、发展基础、主要任务和增长潜力，今后五年，突出补齐农村贫困人口脱贫、农业发展、产业转型升级、基础设施建设、社会事业发展、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短板，在完成已经确定的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要求的基础上，努力实现以下发展预期目标。

——经济保持中高速增长。在提高发展平衡性、包容性、可持续性的基础上，经济增长和城乡居民人均收入增速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到2020年生产总值和城乡居民人均收入比2010年翻一番以上，全省生产总值年均增长7.5%，超过1万亿元，人均生产总值年均增长7%，达到37000元左右。全省固定资产投资年均增长10%以上，投资结构和效益进一步优化提高。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生产总值比重达到16%，服务业增加值比重超过50%。农业现代化取得明显进展，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达到60%，粮食生产能力稳定在1000万吨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到4700亿元左右，年均增长10%左右，对经济增长的贡献加大。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投入强度力争达到2%，科技进步贡献率达到55%。新型城镇化加快推进，常住人口、户籍人口城镇化率分别达到50%和38%以上。

——人民生活水平和质量普遍提高。城乡居民收入与经济增长同步，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 20000 元，年均增长 7.5%，人民生活达到新水平。五年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140 万人以上，就业比较充分。基本建立覆盖城乡、功能完善、设施齐备、结构合理的公共服务体系，社会保障体系覆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达到 97%，人均预期寿命提高到 74 岁。

——国民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显著提高。中国梦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更加深入人心，人民思想道德素质、法律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健康素质明显提高。学前教育三年毛入园率、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高等教育毛入学率分别达到 85%、95%、95%、40%，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提高到 9.8 年。全社会法治意识不断增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基本建成，文化产业增加值占生产总值比重达到 5%，华夏文明传承创新区建设取得重要进展。

——生态环境建设取得重要进展。国家生态安全屏障综合试验区建设加快推进，森林覆盖率达到 12.58%，森林蓄积量达到 2.62 亿立方米以上，生态环境质量逐步改善，循环经济发展水平进一步提升，节能减排取得明显成效，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量等约束性指标控制在国家下达的指标内，人民群众呼吸上清新的空气、饮用洁净的水，城乡生态环境和谐宜居。

——改革开放实现重大突破。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取得

决定性成果，服务型政府建设取得明显成效，体制机制创新迈出新步伐，形成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制度体系，发展动力和活力充分释放。开放型经济加快发展，丝绸之路经济带甘肃黄金段建设取得明显成效，外贸进出口总额达到 120 亿美元，年均增长 8% 左右。

——基础瓶颈制约明显改善。交通、信息、水利等基础设施支撑能力明显提升。全省骨干公路网全部建成，公路通车总里程达到 20 万公里以上，其中高速公路通车总里程超过 7300 公里，实现县县通高速、乡镇通国省道、村村通沥青（水泥）路。建成铁路 3400 公里，铁路运营里程超过 7200 公里，贯穿丝绸之路经济带甘肃黄金段的高速铁路基本建成，实现市州铁路和机场基本覆盖。固定互联网宽带接入用户数量突破 500 万户。水利建设明显滞后的局面根本扭转，为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改善提供有力支撑保障。

——制度保障能力显著增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取得积极进展，各领域基础性制度体系基本形成，人民民主更加健全，法治政府基本建成，司法公信力明显提高，人权得到切实保障，产权得到有效保护，党的建设制度化水平显著提高。

——安全发展观念牢固树立。安全生产基础切实加强，责任体系健全，责任制普遍落实。校园安全、消防安全、交通安全意识进一步强化，食品药品安全可追溯制度基本建立，生态安全、环境安全、信息安全制度有效落实，防灾减灾救灾体系

进一步健全，社会治安防控体系不断完善，民族团结宗教和顺局面不断巩固，社会大局持续和谐稳定，“平安甘肃”建设取得新的进步。

表 2 甘肃省“十三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指标

指 标		2015 年 实际	2020 年 预期	年均增速 [累计]	属 性
一、经济发展					
地区生产总值 (亿元)		6790.32	>10000	7.5%	预期性
全社会劳动生产率 (元/人)		44460	>60000	>6%	预期性
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比重 (%)		12.1	16	[3.9]	预期性
服务业增加值比重 (%)		49.2	>50	[>0.8]	预期性
固定资产投资增速 (%)		11.2		>10	预期性
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亿元)		743.9	1100	8%左右	预期性
城镇 化率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	43.19	>50	[>6.81]	预期性
	户籍人口城镇化率 (%)	33.61	>38	[>4.39]	
二、创新驱动					
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投入强度 (%)		1.1 左右	2	[0.9]	预期性
每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 (件)		1.59	3.5	[1.91]	预期性
科技进步贡献率 (%)		50.3	55	[4.7]	预期性
固定互联网宽带接入用户数 (万户)		245	>500	[>255]	预期性
三、民生福祉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13343	20000	7.5%	预期性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23767	33000	7%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6936	10000	9%	
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		93	95	[2]	预期性
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 (年)		9.25	9.8	[0.55]	约束性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万人)		43.7	—	[>140]	预期性
农村贫困人口脱贫 (万人)		100	—	[317]	约束性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		96	97	[1]	预期性

指 标		2015 年 实际	2020 年 预期	年均增速 [累计]	属 性
城镇棚户区住房改造 (万套)		—	—	[>40]	约束性
人均预期寿命 (岁)		73	74	[1]	预期性
四、资源环境					
耕地保有量 (万亩)		6979	完成 国家 下达 分解 目标 任务		约束性
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万亩)		28.5			约束性
万元 GDP 用水量下降 (%)		[42.2]			约束性
单位 GDP 能源消耗降低 (%)		[21.82]			约束性
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 (%)		19.1			约束性
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		[>20]			约束性
森林 发展	森林覆盖率 (%)	11.86			约束性
	森林蓄积量 (亿立方米)	2.27			
空气 质量	地级及以上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	79.9			约束性
	细颗粒物 (PM _{2.5}) 未达标地级及以上城市年均浓度下降 (%)	—			
地表水 质量	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 (%)	83.7			约束性
	劣Ⅴ类水体比例 (%)	4.08			
主要污染物 排放总量减 少 (%)	化学需氧量	[9.13]			约束性
	氨氮	[14.11]			
	二氧化硫	[8.31]			
	氮氧化物	[7.9]			

注：1. 2015 年数据为统计快报数；2. >为达到以上，<为控制在以内，[] 内为五年累计数。

第三节 着力打造六大支撑

充分发挥特色优势和后发优势，以战略平台和重大举措为抓手，着力打造转型升级大环境、向西开放大门户、物流集散大枢纽、清洁能源大基地、文明传承大平台、生态安全大屏障“六大支撑”，牵引和支撑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着力打造转型升级大环境。以推动经济持续健康发展为目标，以统筹城乡和区域发展的手段，以打赢脱贫攻坚大决战为重点，深入实施“3341”项目建设工程、联村联户为民富民行动、“1236”扶贫攻坚和“1+17”精准脱贫行动，推动经济结构、产业结构、区域结构、城乡结构、动力结构转型升级，营造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的良好环境，加快科学发展，推动转型升级，促进民族团结，实现富民兴陇。

——着力打造向西开放大门户。以落实国家“一带一路”战略为统领，依托兰州新区、循环经济示范区、兰白科技创新改革试验区，丝绸之路（敦煌）国际文化博览会和华夏文明传承创新区，国家发展改革委与我省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框架协议、兰洽会和国际新能源博览会等平台，推进开放开发，用好外部大市场，做优节会大平台，拓展合作大格局。争取建设中国（兰州）自由贸易园区，加快建设丝绸之路经济带甘肃黄金段，全面提升开放型经济发展水平，建好向西开放的重要门户，不断增强我省影响力、竞争力和承载力。

——着力打造物流集散大枢纽。发挥丝绸之路甘肃黄金段三千里战略通道优势、坐中联六的区位优势、与中亚西亚联系密切的人文优势，建设兰州国际港务区、兰州中欧货运班列编组枢纽和物流集散中心，加快兰州、敦煌、嘉峪关三大国际空港，兰州、天水、武威三大国际陆港以及保税区建设，构建现代物流体系，形成服务全国、面向“一带一路”的综合经济走廊和物流集

散大枢纽。

——着力打造清洁能源大基地。凭借丰富的风光电和核能资源，加强统筹规划，加快开发进度，延伸产业链条，按照国务院办公厅进一步支持甘肃经济社会发展若干意见的要求，建设全国重要的新能源、新能源装备制造、能源化工等基地，加快电力外送通道和区域电网建设，强化能源就地消纳和转化利用，推动能源资源优势向经济优势转化。

——着力打造文明传承大平台。依托丝绸之路（敦煌）国际文化博览会和华夏文明传承创新区，统筹推进文化保护、传承、展示、创新和利用等工作，保护好文物“祖业”，推动好文化事业，发展好文化产业，加快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体系、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文化产业体系、文化市场体系建设，推动文化旅游深度融合，促进文化大发展大繁荣，努力建设文化强省。

——着力打造生态安全大屏障。坚持绿色引领，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建设国家生态安全屏障综合试验区，推进重点区域和流域生态治理，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全面节约和高效利用资源，倡导绿色生产和生活方式，促进生态保护与经济发展、民生改善相协调，推动绿色富省、绿色惠民。

第四节 实施十大工程

坚持项目带动，实施脱贫攻坚、科技创新、产业转型提升、基础设施建设、新型城镇化建设、文化旅游融合发展、生态建设

与环境保护、教育优先发展、保障和改善民生、“平安甘肃”等十大工程。

专栏 1：十大工程

1. 脱贫攻坚工程。全面落实脱贫攻坚方略，深化拓展“1236”扶贫攻坚行动，扎实落实“1+17”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政策，改善基本生产生活条件，培育壮大富民产业，提高公共服务保障能力，健全脱贫保障机制，深入实施精准扶贫新举措。2017年贫困地区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7000元以上；到2020年基本公共服务主要领域指标接近全省平均水平，稳定实现“两不愁、三保障”，现行标准下农村贫困人口脱贫，贫困村整体脱贫，贫困县全部摘帽，解决区域性整体贫困。

2. 科技创新工程。加快兰白科技创新改革试验区建设，实施自主创新能力提升、传统产业提质增效、战略性新兴产业提速发展三大创新支撑体系建设。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强化人才支撑保障。到2020年全省创建一批国家级产业技术创新平台、100家以上省级企业技术中心、10家以上以企业为核心的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投入强度达到2%，科技进步贡献率达到55%。

3. 产业转型提升工程。以石油化工、有色冶金、装备制造、煤炭电力、农产品加工等为重点，改造提升传统优势产业。以新能源、新材料、先进装备和智能制造、生物医药、信息技术、节能环保、新型煤化工、现代服务业、公共安全等为重点，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大力发展现代物流、金融服务、信息服务、商务服务、养老及保健养生等服务业，服务业比重进一步提高。健全现代农业产业、生产和经营体系，发展壮大草食畜牧业、设施蔬菜、优质林果、马铃薯、中药材、现代种业、酿酒原料和木本油料等特色农业产业，建成国家重要绿色生态农产品生产加工基地。

4. 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着力实施“6873”交通突破行动和“6363”水利保障行动，建设国家综合能源基地，大力推进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力争到2020年，全省高速公路通车总里程超过7300公里，县县通高速、乡镇通国省道、村村通沥青（水泥）路，铁路运营里程超过7200公里，实现市州铁路和机场基本覆盖；构建水资源配置、区域供水、农村供水、农田节水、防洪减灾、水生态保护六大体系；全省电力装机达到7500万千瓦，可再生能源占电力总装机比重达到60%，电力外送规模达到600亿千瓦时/年；固定互联网宽带接入用户数突破500万户。

5. 新型城镇化建设工程。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发展，优化城镇布局，做大中心城市，做强以县城为主的中小城市，做特小城镇，增强城镇综合承载能力，加强城镇供水、供热/气，污水处理、垃圾处理，轨道交通，综合管廊，农副产品综合市场，城市停车场建设，促进城乡一体化发展。到2020年基本形成“一群两带多组团”城镇化发展布局和“一廊、四轴、多中心”城镇空间结构，县级市和市辖区比例达到30%以上，建制镇比例达到70%以上，

常住人口、户籍人口城镇化率分别达到 50% 和 38% 以上。

6. 文化旅游融合发展工程。坚持保护祖业、推动事业、发展产业并举，以丝绸之路（敦煌）国际文化博览会和华夏文明传承创新区建设为平台，按照“一带三区十三板块”的总体布局，推动文化传承创新发展，加快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大力发展文化产业。推进 20 个大景区、30 个市（州）精品景区、50 个县（市、区）特色景区建设，2020 年文化产业和旅游业增加值占生产总值比重双双达到 5%，文化旅游业成为富民产业和支柱产业。

7. 生态建设与环境保护工程。以建设国家生态安全屏障综合试验区为平台，加快实施甘南黄河重要水源补给生态功能区生态保护与建设规划、敦煌水资源合理利用与生态保护综合规划、祁连山生态保护与建设综合治理规划、“两江一水”区域综合治理规划、定西渭河源区生态保护与综合治理规划等，推进天然林保护、退耕还林还草、三北防护林等建设。加强节能减排、资源节约综合利用，加大大气、水、土壤污染治理，健全生态环境监测系统，强化生态环境监管，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8. 教育优先发展工程。以提高教育质量和促进教育公平为重点，加强教育基础能力建设，推进农村学前教育全覆盖，加快义务教育学校、普通高中标准化、职业学校和高等院校基础能力建设，打通中职、高职、应用型本科、专业学位研究生人才培养上升通道，建设一批示范性职业院校和开放式综合性共享型实训基地。2020 年，学前教育三年毛入园率、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高等教育毛入学率分别达到 85%、95%、95%、40%，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提高到 9.8 年。

9. 保障和改善民生工程。以建立更加公平可持续的社会保障制度为目标，进一步提高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参保率，推动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制度实现应保尽保。加大基层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建设，实现县乡全覆盖。完善住房保障和供应体系，五年建成保障性安居工程 45 万套。推进“健康甘肃”建设，建立覆盖城乡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和公共卫生服务体系，推进医养融合，发展健康养老服务业，加强公共体育设施建设，提升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10. “平安甘肃”工程。加强视频监控系统、智能化信息采集、警务综合平台和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三级综合服务管理平台等建设，构建完善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省安全生产信息化平台和布局合理的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基地。健全食品药品安全可追溯制度。加强防灾减灾救灾体系建设。创新社会治理，完善社会信用体系，构建全民共建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

第二篇 实施精准扶贫，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

以脱贫攻坚统揽经济社会发展全局，把脱贫攻坚作为全省

“十三五”期间的“一号”工程，大力实施精准扶贫，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

第三章 推进精准扶贫精准脱贫

第一节 全面落实脱贫攻坚方略

全面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深入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扎实推进精准扶贫工作的意见》，充分发挥政治优势和制度优势，把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作为基本方略，坚持扶贫开发与经济社会发展相互促进，坚持精准帮扶与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地区开发紧密结合，坚持扶贫开发与生态保护并重，坚持扶贫开发与社会保障有效衔接，采取超常规举措，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按照发展生产脱贫一批、易地搬迁脱贫一批、生态补偿脱贫一批、发展教育脱贫一批、社会保障兜底一批“五个一批”的要求，推动扶贫攻坚与联村联户为民富民行动融合联动，深化拓展“1236”扶贫攻坚行动，对接中央政策，加快完善和实施“1+17”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政策，制定脱贫攻坚规划，着力实施好饮水安全、动力电覆盖、交通、产业培育、危房改造、易地搬迁等重点任务，紧扣重点难点增强脱贫成效，实现贫困地区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幅度高于全省平均水平，到2020年，基本公共服务主要领域指标接近全省平均水平，现行标准下农村贫困人口实现脱贫，贫困村整体脱贫，贫困县全部摘帽，解决区域性整体贫困。

专栏 2: 落实“1+17”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政策

深入贯彻省委省政府《关于扎实推进精准扶贫工作的意见》，全面落实饮水安全、交通等 17 个配套实施方案。

1. 村道硬化。加快实施建制村通畅、“千村美丽”示范村道路建设、农村路网改善三大工程，完成建制村通畅工程 1.44 万公里，“千村美丽”示范村村组道路建设 1 万公里，农村路网改善 1 万公里。2017 年，实现所有建制村通沥青（水泥）路，乡有等级站、村有汽车停靠点、村村通客车；2020 年，全省农村公路网整体服务水平、安全水平和应急保障能力显著提升。

2. 饮水安全。以实现农村饮水安全和精准到村入户通自来水为目标，到 2017 年完成饮水安全不稳定的 1107 个贫困村供水改造提升工程，实现 26 万户群众通水入户；2020 年，贫困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 90%。

3. 农电保障。改造提升动力电已覆盖贫困村供电能力，加快动力电未覆盖贫困村电力基础设施建设。到 2016 年，新建和改造 10 千伏线路 589 公里，实现未通动力电的 891 个贫困村、2404 个贫困自然村动力电全覆盖。

4. 危房改造。按照《农村危房改造抗震安全基本要求》，确保改造后的农房达到当地抗震设防标准和国家规定的建筑面积。到 2017 年完成 28 万户农村贫困户危房改造，2020 年全面完成贫困地区贫困户农村危房改造。

5. 易地搬迁。以“搬得出、稳得住、能发展、可致富”为目标，尊重群众意愿，2018 年完成 50 万人建档立卡贫困户易地扶贫搬迁，有效改善生产生活条件，培育后续富民产业。2020 年实现符合条件的和有搬迁意愿的群众应搬尽搬。

6. 生态环境。实施土地整治和地质灾害综合治理、林业生态、草原生态保护、村容村貌整治等工程。到 2017 年，完成贫困县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 255 万亩、80% 以上地质灾害隐患治理和搬迁避让工程，贫困地区森林和草原植被覆盖率分别达到 17.94% 和 52% 以上；2020 年，共建设高标准基本农田 510 万亩，完成规划地质灾害隐患治理和搬迁避让工程，森林和草原植被覆盖率分别达到 18.64%、53% 以上。

7. 富民产业。大力发展特色农牧业、劳务经济、农产品加工业和农村现代服务业等富民产业，提升农业科技扶贫能力，提高产业收入比重。2017 年贫困地区农民人均可支配达到 7000 元以上，2020 年达到 10000 元左右。

8. 电商发展。加强宽带网络建设，推动贫困地区光缆入乡、入村、部分光纤入户，发展物流快递，壮大网店规模。2017 年基本实现贫困村宽带网络全覆盖；2020 年实现县有农村电子商务服务中心，乡有电子商务服务站，村有电子商务服务点，贫困户能通过电子商务销售购买产品，贫困地区 4G 网络全覆盖。

9. 教育扶贫。实施教育强民、技能富民举措，2017 年贫困村农村学前教育三年入园率达到 70%；2020 年实现有实际需求的贫困村幼儿园全覆盖和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达标，贫困县（市、区）中等职业学校贫困家庭毕业生接受专科层次职业教育比例不低于 40%。

10. 健康扶贫。强化乡村医生培养培训，2016 年完成 2965 个未达标贫困村村卫生室建设，实现贫困村卫生室建设全覆盖，从 2016 年起贫困人口大病保险起付线由 5000 元降至 3000 元，大病保险报销比例提高 3 个百分点以上；2020 年乡镇卫生院配备所需的全科医生。

11. 文化场所。坚持文化扶贫，发挥村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开展思想道德教育、文化知识传播、文体娱乐活动、致富技能培训等方面的作用，2017 年完成未达标的 636 个乡镇综合文化站、6195 个贫困村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任务。

12. 社会救助。逐年提高农村低保一、二类对象补助水平，对农村五保和农村低保对象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个人缴费部分给予补贴，逐步扩大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病种范围，通过“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的路径，缓解农村贫困家庭就医难和因病致贫的问题。

13. 小额信贷。大力实施精准扶贫小额贷款工程，整合各类财政到户贴息政策，对贫困户扶贫小额信用贷款按基准利率由政府全额贴息，建立贫困户贷款风险补偿基金，2017 年每个贫困县贷款风险补偿基金达到 1000 万元以上。推广贫困户小额贷款保险。

14. 劳动力培训。加大就业技能、职业农民培育、农村创业和“两后生”职业技能学历教育等培训力度，实现贫困地区贫困家庭中有培训需求的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全覆盖，使每个贫困家庭有培训需求的劳动力至少有 1 人拿到职业资格证书。

15. 干部人才。实施干部挂职和能力素质锻造、金融科技人才引进、专业技术人才对口帮扶、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大学生村官精准扶贫、贫困村党组织书记轮训等行动。2020 年每个贫困县（市、区）有一支能够带领群众脱贫致富的干部队伍和一批农村实用人才队伍。

16. 驻村帮扶。以县（市、区）为主体整合“双联”干部、到村任职（挂职）干部、大学生村官、乡（镇）包村干部、对口帮扶干部，确保所有贫困村都有工作队驻村帮扶，推进精准扶贫精准脱贫。

17. 实绩考核。将增加贫困人口收入、增加农村居民收入、减少贫困人口数量，落实基本生产生活条件保障、基本公共服务条件保障和基本社会保障，作为贫困县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实绩考核主要内容。

第二节 健全精准脱贫保障机制

强化脱贫攻坚领导责任制，实行省负总责、市（州）县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加大财政扶贫投入，逐步提高对贫困地区转移支付规模，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涉及民生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和省级预算内投资进一步向贫困村、贫困人口倾斜。加大涉农资金整合力度，重点用于特困片带和贫困村、贫困户。鼓励开发性、政策性、商业性、合作性等各类金融机构加大对扶贫开发的金融支持，实施“精准扶贫专项贷款工程”，推广扶贫小额贷款保险。融合“双联”行动，充分发挥驻村帮扶工作队作用，大学生村官

优先向贫困村配备，建立专业技术人员对口帮扶常态化机制。推行扶贫对象实名制动态管理，建立和运用精准扶贫大数据平台，精准监测、精准统计，实现扶贫对象进、出、退精准管理。完善扶贫工作考核评价体系，加强综合评估考核。

第三节 深入实施精准扶贫新举措

把扶贫开发与区域发展相结合，依据重点开发区、农产品主产区和重点生态功能区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统筹人口、产业、城镇等布局，建立完善生态脆弱地区贫困人口向重点开发区域流动迁移的综合性配套政策。有效调动农民脱贫致富的积极性，实施精准扶贫与生态建设、服务业发展相结合的新举措，发展文化旅游、生态农业、林下经济、健康养老等富民产业。支持贫困户采取资产参股或以扶贫资金折股量化方式，投入专业合作社和龙头企业。推进光伏扶贫试点。对在贫困地区开发水电、矿产资源占用集体土地的，试行给原住居民集体股权方式进行补偿，探索对贫困人口实行资产收益扶持制度。建立健全社会力量参与扶贫开发的激励政策和机制，完善专项扶贫、行业扶贫、社会扶贫“三位一体”扶贫开发工作格局。对接中央和国家机关定点扶贫，深化拓展东西扶贫协作，推进友好城市合作开发，完善党政机关、部队、人民团体、国有企业定点扶贫机制，激励各类企业、社会组织、个人自愿采取包干方式参与扶贫，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扶贫开发。加强国际减贫交流合作。

第四章 增强贫困地区发展能力

加强贫困地区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易地扶贫搬迁，发展特色富民产业，强化职业技能培训，提高基本公共服务保障水平，增强贫困地区自我发展能力。

第一节 改善基本生产生活条件

以改善基础设施条件为重点，实施“美丽乡村”示范村道路硬化工程、建制村通畅工程和县乡道联网工程，加强贫困村村组道路和产业基地田间道路建设。加大城镇乡村同网、水源互备、工程联通、升级联网等工程实施力度，建立农村饮水安全工程体系和常态化管理机制。加快农网升级改造，实现贫困村户户通照明电和动力电全覆盖。加快农村贫困户危房改造，推进信息网络建设。2017年，全省所有建制村通沥青（水泥）路，实现乡有等级站、村有汽车停靠点、村村通客车，宽带信息网络基本覆盖；2020年，全省农村公路基础设施网络逐步完善，贫困群众喝上方便、稳定、安全的饮用水，基本完成农村贫困户危房改造，农村住房抗震减灾能力显著增强。

加强统筹规划，坚持政府主导、群众自愿，集中安置与插花安置、就近搬迁等相结合，以集中连片特困片区为重点，优先实施建档立卡贫困户易地扶贫搬迁，支持符合条件和有搬迁意愿的群众应搬尽搬。依托县城、乡镇、旅游区、产业园区等有就业创

业机会的区域和国有农场林场及棚户区改造等实施集中安置，结合重点生态功能区和重点流域生态综合治理、退耕还林还草等实施易地扶贫搬迁，在水土资源条件较好的地区实施大型集中移民安置工程，推进白银中部生态移民示范区等建设。加大对贫困县重点生态工程建设倾斜力度，加强国土综合治理，推进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实施小流域综合治理、地质灾害隐患治理等工程。开展贫困地区国家级生态乡镇创建工作。

第二节 培育壮大富民产业

以贫困人口增收为重点，支持贫困地区发展高效节水农业、旱作农业、草食畜牧业、优质林果业、设施蔬菜、马铃薯、中药材等特色产业，推进“一县一业”产业对接和“一村一品”产业培育。开展光伏扶贫，发展光伏农业。实施“农产品产地初加工惠民工程”，培育和引进一批农产品深加工龙头企业，采取“公司+农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模式，使贫困群众分享农产品加工经营收益，实施特色餐饮连锁经营带动就业促进增收惠民工程，发展农村二三产业。加快贫困地区农产品销售渠道和流通体系建设，推动贫困地区电子商务和农业经营方式创新有效结合，全面开展电商扶贫。加快贫困村乡村旅游休闲配套设施建设，促进乡村旅游业发展壮大。加快农村劳动力转移，积极发展劳务经济扩大就业，鼓励创业促就业，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计划，开展农村实用技术和就业技能培训，引导有能力的贫困家庭劳动力外出

务工，鼓励贫困人口通过搬迁、务工、就业、创业等在城镇落户。

第三节 提高公共服务保障能力

优化整合公共服务资源配置，推进公共服务资源向贫困村延伸，提高贫困地区基本公共服务保障水平。实施教育扶贫全覆盖工程，着力改善贫困村学前教育、义务教育办学条件，扩大职业教育覆盖面，加大对贫困家庭大学生的救助力度，对贫困家庭离校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提供就业支持，让贫困家庭子女都能接受公平的有质量的教育，阻断贫困代际传递。实施健康扶贫工程，加快贫困村标准化卫生室建设，建立引导医疗卫生人员到贫困地区工作的政策机制。把新农合大病保险支付、医疗救助等结合起来，提高医疗救助水平，扩大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病种，将贫困人口全部纳入重特大疾病救助范围，降低贫困人口大病保险起付线，加大贫困残疾人健康服务力度。实行低保政策和扶贫政策有效衔接，提高一、二类农村低保人员保障标准，实现低保、扶贫两线合一。将符合条件的贫困人口全部纳入低保范围，应保尽保。加快贫困县养老福利机构、乡镇敬老院和社区（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2017年贫困地区农村学前教育三年入园率达到70%，贫困家庭中职学生和高职（专科）学生接受免费职业教育，率先从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施普通高中免除学杂费，实现贫困地区标准化

村卫生室、乡镇综合文化站和村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全覆盖。2020年实现有需求的贫困村幼儿园全覆盖，完成农村义务教育“改薄”任务，贫困县（市、区）中等职业学校贫困家庭毕业生接受专科层次职业教育比例不低于40%，乡镇卫生院配备所需的全科和专科医生。

第三篇 突出创新发展,加快产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

以创新驱动为引领，坚持把科技创新作为加快产业转型升级的重要支撑，改造提升传统产业，推动存量优化升级，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引领增量高端发展，促进产业从中低端向中高端迈进，构建现代产业新体系。

第五章 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

发挥科技创新在全面创新中的引领作用，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激发全社会创新活力和创造潜能，营造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政策环境和制度环境，培育形成经济发展新供给新动力。

第一节 加快供需结构调整

用好国家适度扩大总需求和调整需求结构政策，加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提高供给体系质量和效率，实现由低水平供需平衡向高水平供需平衡

的跃升，加快培育新的发展动能。鼓励市场主体扩大新产品和服务供给，实施消费品质量提升工程，增加高质量高水平有效供给。支持制造业由生产型向生产服务型转变，增加服务环节，引导企业积极主动适应市场需求变化，以技术创新推动产品创新，更好满足智能化、个性化、时尚化消费需求。积极培育新型服务业态，大力发展适应消费需求升级的生活性服务业。

加快制定符合我省实际的“三去一降一补”政策措施，打好化解产能过剩、降低企业成本、消化房地产库存、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等四大歼灭战。按照消化一批、转移一批、整合一批、淘汰一批的要求，加大政策引导力度，完善企业退出机制，优化存量、引导增量、主动减量，化解过剩产能。加大简政放权力度，减少审批事项和环节，进一步正税清费，清理各种不合理收费特别是垄断性中介服务收费，推进电价市场化改革，健全煤电价格联动机制，完善物流体制，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税费负担、财务成本、用电价格和运输成本。进一步盘活要素，实现劳动力、土地、资本、创新等要素的优化配置，提高全要素生产率。优化供给侧改革政策支撑体系，加强政策协调配合，着力推进适应新产业、新业态发展需要的制度建设，壮大消费群体，激发市场内在活力，形成有利于消费升级和产业升级协同发展的政策环境。在加快供给侧改革的同时，围绕公共产品、公共服务等领域，发挥需求侧引领作用，进一步加大有效投资，双向改革、双向发力、协同拉动。

第二节 优化科技创新体系

建立和完善企业为主体的产业技术创新体系，着力激发企业创新潜力、科研机构 and 高校创新潜力、市场转化科技成果潜力，加强基础研究，强化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依托骨干龙头企业，培育组建产业技术研究院或技术工程中心，开展关键共性技术、装备和标准研发攻关。大力支持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具备先发优势的引领型创新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加强有特色有创新能力的大学和科研院所建设，支持企业、科研院所和大专院校协同建立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建立从试验研究、中试到生产无缝对接的创新链条，把科技需求侧同技术研发侧、成果转化侧贯通起来，依托科技创新，培育催生一批新兴企业和产业，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实现经济和科技发展良性循环。到 2020 年，创建 100 家以上省级企业技术中心、10 家以上以企业为核心的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科技进步贡献率达到 55%。

深化科技发展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构建更加高效的科研体制和普惠性创新支持政策体系。围绕科研组织、科技投入、成果转化、评估评价、治理机制、产权制度等改革，合理配置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公益性研究力量，促进科技资源整合、合理流动和共享，创新科技计划项目组织方式，建立专业机构管理项目机制。推动政府职能从研发管理向创新服务转变，瞄准产业发展核心技术和重点领域，集中资源实施一批重大科技项目和重大

科技基础设施、实验室建设。强化科技成果以许可方式对外扩散和以转让、作价入股等方式转移，鼓励科技人员创办领办科技型中小企业，建立和完善科研成果使用、处置、收益激励机制，提高科研人员成果转化收益分享比例。完善政府资助项目绩效考核机制，实行重大成果产出评价、科技机构效率评价、知识产权价值评估制度。支持研究机构自主布局科研项目，扩大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学术自主权，赋予创新领军人才更大财物支配权、技术路线决策权。深化知识产权领域改革，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完善技术和知识产权交易平台，推动科技成果资本化、工程化、产业化。

第三节 推进兰白科技创新改革试验区建设

以形成全省新的增长动力为主攻方向，以完善创新创业政策为支撑，以加快转型升级和结构调整为导向，聚焦体制机制改革先行先试，推动创新突破。依托兰州新区、兰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经济技术开发区、白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整合相关政策和创新资源，实施自主创新能力提升、传统特色优势产业提质增效、战略性新兴产业提速发展“三大计划”，推进创新型企业培育、创新人才聚集、创新服务平台建设、创新生态建设、兰白一体化和产城一体化等“五大工程”，探索市场与政府作用机制、科技与经济深度融合、人才激励机制、开放合作模式、科教体制机制、评估评价制度、财税制度、科技服务机构、企业发展机制、新型城镇化发展等改革创新。发挥兰白试验区技术创新驱动

基金作用，引导金融资本和社会资本投向科技创新，支持企业和研发机构建立联合研发中心。加快“张江兰白科技创新改革试验区技术转移中心”建设，探索区域科技创新联合模式，建立产业对接体系，推动与京津冀、长江经济带创新联盟建设，建成西部地区科技创新中心和创新高地。

专栏 3：兰白科技创新改革试验区建设布局

1. 兰州新区。重点发展石油化工炼化和精细化工、高端装备制造、水性科技、生物医药、电子信息、光电制造、化学材料等产业，引进国内外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团队和企业，培育发展产业集群，推进科研院所集群研发中心建设，打造兰白试验区的企业孵化中心、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先进装备制造基地、超大型现代物流基地和石油化工基地。

2. 兰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重点培育电子信息、生物医药、新材料、高端节能环保装备、现代商贸物流、科技服务业等产业，加快建设航天科技、生物工程与食品、先进制造、新医药、节能环保等产业集群研发中心，打造集产业转型、科技升级、研发培育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产业聚集区。

3. 兰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重点发展物流配送、生物医药、航空航天、新材料、电子信息等新兴产业和生态旅游产业，建设国家战略能源资源储备及转运中心和现代物流、循环经济示范、军民产业结合示范基地，发展成为兰白试验区重要的产业创新支撑区。

4. 白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科技创新推动有色、能源、化工、建材等传统产业的改造提升，推进生物医药、碳纤维材料、精细化工、新能源产业装备制造、稀土新材料等专业园建设，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发展成为兰白试验区重要的产业创新增长极。

第四节 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全面落实国家《关于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和我省实施方案，推进创业创新平台、创业创新示范园、科技创新园建设和农村创业富民、信息惠民新业态培育发展等陇原“双创”五大专项行动，构建低成本、便利化、全要素、开放式、优环境、好氛围创业创新服务平台。增加创新资源供给，支持企业建立技术转移和创业创新服务平台，向创业者提供技术

支撑服务。积极发展众创、众包、众扶、众筹“四众”新模式。发展创客基地，为中小企业、大学生等群体创业提供良好空间。完善创业培育服务，建设双创数字平台，打造创业服务与创业投资结合、线上与线下协同的开放式服务载体，促进生产与需求对接、传统产业与新兴产业融合，营造良好的创业环境和氛围。到2020年，创建1—2个国家新兴产业“双创”示范基地、2个国家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示范城市、10个省级“双创”示范县（区、市），建设10个国家级农民工返乡人员创业试点县（区）。

专栏4：陇原“双创”5大专项行动

1. 创业创新平台搭建行动。依托35个国家级省级开发区、省级“双创”示范县（区、市）和大型优势企业，建设公共服务、孵化服务、技术创新、区域创新和就业服务支撑平台，支持酒泉、白银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城市和张掖全国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等建设。到2020年建设100个省级创业就业孵化示范基地（园区）、50个以科技企业孵化器为重点的孵化服务设施、200个小微企业创业基地。

2. 创业创新示范园建设提速行动。依托骨干企业和优势行业，建设微电子、二次电池及电池材料、有色金属新材料、粉末冶金材料、风电装备制造、生物医药、军工电子、水性材料、蓝宝石晶体、北斗卫星应用、绿色清真产业等20个省级创业创新示范园。

3. 科技创新园提质扩容行动。提升兰州大学、兰州交通大学、兰州理工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水平，新建西北师范大学、甘肃农业大学、甘肃中医药大学、西北民族大学、兰州财经大学、兰州城市学院、兰州文理学院、天水师范学院等8个大学科技园，鼓励科研院所创建科技创新园。力争到2020年建成50个大学生就业创业实训基地、形成300个众创空间，每个市州建成1个大学生创业园。

4. 农村创业富民行动。以县（区、市）为单元建设辐射乡、村的农村创业孵化体系，建设农民工返乡创业园，支持农村电商创业平台发展，建立电子商务服务平台、商品集散平台和物流中心；实施返乡人员、农村青年、乡土能人和农村妇女创业计划。力争到2020年建成1000个以上乡镇就业公共服务中心，80个县级农村劳动力实用技术培训基地，80个农民工返乡创业园。

5. 信息惠民新业态培育发展行动。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推广应用，建立全省就业信息平台、社保信息平台和教育公共服务云平台，推广医疗便民服务“一卡通”，建设省市县三级医疗卫生数据中心和医疗卫生信息服务共享平台，完善社会、居家养老信息化服务体系，建立覆盖全省农村的农业信息监测和发布公共网络平台。

第五节 强化人才支撑保障

深入实施人才优先发展战略。围绕服务优势产业和转型发展，突出“高端、紧缺、实用”导向，以高层次创新人才为引领，以科技领军、企业家、金融、高技能、应用型等人才为重点，实施领军人才、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青年人才、精准扶贫人才等重大支撑工程。建立以企业为主体、产业为牵引、专业为需求的人才培养引进机制，鼓励支持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社会组织、个人等有序参与人才资源开发和人才引进。优化人力资本配置，清除人才流动障碍，提高社会横向和纵向流动性，促进人才在不同性质单位和不同地域间自由流动。完善人才评价激励机制和服务保障体系，营造有利于人才育得好、引得进、用得上、留得住的社会环境，健全有利于人才向基层、艰苦地区和一线岗位流动的政策体系。树立“大人才”观念，强化人人皆可成才的理念，推动形成万众创新创业、人人尽展其才的良好氛围。

专栏 5：人才支撑行动计划

1. 领军人才遴选计划。完善领军人才选拔标准，合理确定领军人才选拔中的职称、论文、奖项等因素，突出工作业绩和实际贡献权重，每年从重点领域、重点产业、重点学科、重大项目和基层一线，选拔 100 名左右优秀拔尖人才进入领军人才队伍。建立和完善考核激励机制。

2. 高层次人才引领工程。以兰白科技创新改革试验区为重点，支持兰州新区和国家级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充分利用国家和省上引进人才政策，大力引进各类急需紧缺高层次人才，对引进人才持有的经济社会效益潜力较大、具备转化条件的科技创新成果给予项目资金扶持。

3. 创新创业青年人才培养行动。在全省范围内选拔一批在创新创业方面取得显著成效，

具有引领示范作用和较大发展潜力的青年优秀人才和团队，加大省级人才专项资金支持力度，实施项目扶持、实践锻炼、教育培训、跟踪培养等行动计划，不断提升青年人才创新创业能力。

4. 精准扶贫人才支持计划。围绕“1236”扶贫攻坚和“双联”行动，每两年从国家有关部门、金融机构、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国有企业引进100名金融和科技人才开展智力帮扶；每两年从省属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国有企业和省直涉农机构，选派一批科技人才到贫困县挂任科技副县长；每年从省属医疗机构选派专家组成医疗队，对我省藏区州县两级医院进行帮扶支援活动；每年从贫困县基层企事业单位遴选100名青年技术人才，到中央驻甘和省内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大型企业进修深造。

第六章 推动工业提质增效和转型发展

坚持工业化信息化融合发展，深入推进工业强省战略，实施“中国制造2025”甘肃行动纲要，提升传统优势产业质量和效益，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加快工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

第一节 改造提升传统优势产业

强化传统优势产业的基础和支撑作用，盘活存量、优化结构、改革重组，增强产业分工协作和配套能力，推动传统优势产业从半成品向产成品转化，从粗放低效向优质高效提升，从产业链中低端向中高端迈进，从短链向全链循环发展，选准价值链高端加大转型升级力度，改变以“原”字号和“初”字号为主的产品结构，改变企业产品结构单一、产业行业上下游不配套的局面，推动产业集群式发展和转型升级，重塑传统产业竞争新优势。运用先进实用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推动煤电化冶循环发展、新能源与现代高载能耦合发展，加快石油化工、有色冶金、

装备制造、煤炭电力、农产品加工等传统优势产业优化升级。围绕重点产业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基础材料、基础工艺、关键技术的协同攻关创新，支持骨干企业瞄准国内外同行业标杆推进技术改造，全面提高产品技术、工艺装备、质量效益、能效环保、安全生产等水平，加大技术和产品创新，提高附加值和科技含量，加快产品结构升级换代，建设兰州、庆阳为重点的国家战略性石化产业基地，金昌、白银、兰州等重点的国家有色金属新材料基地，嘉峪关为重点的优质钢材生产及加工基地，陇东、酒嘉为重点的煤炭清洁利用转化基地，兰州、天水、酒泉等重点的先进装备制造业基地，特色农产品生产区域为重点的农产品加工基地等6大产业基地，打造石油化工及合成材料、有色金属新材料、煤炭高效清洁利用、绿色生态农产品加工等8大产业链。

发挥丰富的农畜产品资源优势，抓住产业转移机遇，积极发展上连现代农业、下连千家万户餐桌安全放心的食品工业，引进知名企业，发展优势产品，扩大本地和周边区域市场占有率，拓展中亚西亚等国际市场。推进建材行业资源综合利用、节能减排和产品结构调整，加快新工艺推广应用，积极发展节能、节材、轻量化、高品质新型绿色建材产品。支持老工业基地调整改造和资源枯竭城市、产业衰退地区培育多元新兴产业体系。

专栏 6：打造传统优势产业 8 大产业链

1. 石油化工及合成材料产业链。以兰州石化、庆阳石化为重点，积极推进兰州石化搬迁改造、庆阳石化 600 万吨改扩建等重点工程，支持玉门石化扩大特种润滑产品生产规模，积极发展 PX 和合成树脂、合成橡胶等基本化工原料，进一步向特种橡胶、工程塑料、聚酯纤维、

特种涂料、化工助剂等材料延伸，打造超千亿元石油化工及合成材料产业链。

2. 新型化工材料产业链。以兰州、白银地区骨干企业为重点，积极发展氯碱化工、盐硝化工、硫化工等产业，延伸发展精细化工、化工新材料等下游产业和聚氨酯、碳纤维、水性树脂等新型化工材料，打造千亿元新型化工材料产业链。

3. 有色金属新材料产业链。依托金川公司、白银公司、酒钢等骨干企业，重点发展镍及镍基合金、钴基合金、铜及铜合金材料、钨钼合金、镍钴铜粉体材料、镍钴铜金属盐化工材料、高精度铜板带、铜基多元合金材料、铝基和铝合金、铅锌等有色金属新材料，积极向轨道交通用铝、建筑铝型材、汽车轮毂、铝制车厢及集装箱、铝膜板、铝制换热器等终端产品延伸，打造超千亿元镍铜钴和铝合金新材料等精深加工产业链。

4. 冶金新材料产业链。以酒钢及下游企业为重点，推进冶金与电力、煤化工等产业耦合发展。加快轨道交通用钢、结构用钢、涂镀层板等产品发展，积极发展优质合金钢、高端不锈钢和高强度建筑用钢及下游产品，加快向精品钢转型，打造超千亿元冶金新材料产业链。

5. 稀土功能材料和电池材料产业链。以甘肃稀土公司为重点，积极发展稀土永磁、稀土贮氢、稀土发光、稀土研磨等稀土功能材料。以金川公司为重点，大力发展系列四氧化三钴、系列三元前驱体、覆钴球镍等镍氢和锂离子等电池新材料，以及锂电池用碳负极、电解液材料和隔膜材料，打造千亿元稀土功能材料和电池材料产业链。

6. 煤炭高效清洁利用产业链。围绕陇东能源化工基地建设，加快实施大型坑口煤电项目及煤化工示范项目，推动煤电化一体化发展，积极向煤制甲醇、煤制烯烃、煤制天然气、煤制乙二醇等新型煤化工领域拓展延伸。以酒嘉为重点，加大煤炭分质利用，推进煤气净化利用、煤焦油深加工以及洁净煤等工艺技术和产品开发，提高煤炭利用附加值，打造千亿元煤炭高效清洁利用产业链。

7. 装备制造产业链。以兰州、天水、酒嘉为重点，支持兰石集团、长城电工、中车集团、建投装备、星火、金风等骨干企业技术改造和产品结构调整，提高石化装备、轨道交通、新能源装备、高档数控机床、真空设备、风动设备、特专用设备、电工电器及配套基础零部件等制造水平，发展新能源汽车、建筑装备等产业，按照互联网+基地（机场）+制造+运营（租赁）的思路，积极发展通用航空和房车维修制造产业，打造千亿元装备制造产业链。

8. 绿色生态农产品加工产业链。依托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壮大马铃薯、草食畜、新型食品、经济林果、蔬菜和酿酒原料等特色产业，建设以定西为主的全国商品薯基地及精深加工基地，发展壮大临夏、甘南特色清真肉制品和皮革精深加工产业，建设以河西为主的国家大型制种基地和优质葡萄酒生产基地，支持陇东南特色林果业贮藏、配送及加工基地建设，打造千亿元绿色生态农产品加工产业链。

第二节 发展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

按照市场主导、创新驱动、重点突破、引领发展的要求，以新能源、新材料、先进装备和智能制造、生物医药、信息技术、节能环保、新型煤化工、现代服务业、公共安全等领域为重点，

深入实施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总体攻坚战，开展优势产业链培育行动，提高创新能力，培育骨干企业，聚焦创新经济新业态，培育发展新动能，引领产业高端化规模化集群化发展，培育一批新的支柱产业和新的增长点。实施“中国制造2025”甘肃行动纲要，加快网络协同制造、智能制造、3D打印和增材制造等新兴行业发展，促进信息技术向市场、设计、生产等环节渗透，推动生产方式向柔性、智能、精细转变。围绕高端制造、绿色发展需求，构建新一代材料产业体系，形成规模化市场供给能力。抓住新兴生物产业迅猛兴起和健康产业快速发展机遇，推动中药新药和疫苗创制，发展保健类产品，推进生物育种规模化发展，加快发展生物医药产业。大力推进绿色、低碳技术创新和应用，继续发展壮大新能源，加快煤炭清洁利用和节能环保产业发展。促进大数据广泛应用，推动集成电路、移动互联网、云计算、物联网、电子商务等行业发展壮大。培育发展100户骨干企业，打造50条百亿元产业链。

专栏7：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领域

1. 新能源。加快酒泉千万千瓦级风电基地二期和金武千万千瓦级风光互补发电基地以及白银、庆阳环县、定西通渭等百万千瓦级风电基地建设，推进金昌、张掖、天水等地区分散式风电场建设；建设敦煌、肃州、金塔、嘉峪关、高台等百万千瓦级光伏发电基地和敦煌、金塔光热发电示范基地；有序发展生物质发电、生物质能源、地热能，强化新能源电力外送和就地消纳转化，建设全国重要的新能源基地和光热发电示范基地。

2. 新材料。依托金川公司、白银公司等大型企业，加快推进国家有色金属新材料战略性新兴产业区域集聚发展试点，培育新材料产业化示范基地，建设国家重要的有色冶金新材料基地。加大特种新材料技术研发，大力发展有色金属新材料、化工新材料、新型功能材料和高端结构材料等新材料，重点发展镍钴合金材料、铜铝合金材料、稀贵金属材料、动力电池材料、化工催化剂和助剂、水性涂料、航天和动车等领域基础材料，加大碳纤维、石墨烯、凹凸棒等新材料的研发和应用，拓展新材料发展领域。

3. 先进装备和智能制造。推动互联网与制造业融合，提升制造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

化水平，积极发展智能制造、个性化定制、网络化协同制造和服务型制造，加强产业链协作，创新制造模式。强化高端装备、智能装备研发，提高系统集成能力，推动产品研发、系统集成创新与产业化协同发展。支持重点企业参与国家大型装备制造研发生产，推动整机生产企业与零部件、原材料生产企业整合发展，构建新型制造业体系。

4. 生物医药。加快兰州国家级生物产业基地和国家中医药产业发展综合试验区建设，加强生物制药、重大新药研发和中药材标准化种植加工与品种开发，积极发展新型疫苗、诊断试剂、天然药物等产业；以道地药材基地和中医药产业园为依托，做大做强陇药产业，培育一批具有重要影响力的中药材加工企业，推进中药材生产标准化、中药加工制造现代化、中药仓储交易信息化，大力发展现代中藏药、生物制药和高性能医疗器械产业，加快培育现代中医药大品种，发展中药配方颗粒、保健品和提取物生产，实施当归等道地药材全产业链开发。加快兰州、武威重离子治疗肿瘤基地和诊疗设备产业园建设。

5. 信息技术。拓展网络经济空间，实施“互联网+”行动，推进信息技术应用和产业化发展，加快兰州新区大数据产业和云计算中心、物联网产业园建设，支持兰州高新区和天水、敦煌软件产业园建设。发挥兰州、天水电子产业集聚优势，实施兰州新区北大众志“中国芯”、华天集成电路封装生产线改造等产业化项目，加快发展电子元器件、电子信息材料、应用电子设备生产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 节能环保。围绕节能、污染防治、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等领域，加强重点领域关键技术研发，发展高效节能、资源循环利用、大气治理、污水处理等先进技术和专业化服务，培育壮大节能电气设备、环保技术设备、资源综合利用设备、再制造和节水设备研发制造等产业，推进兰州新区等节能环保产业园建设，把节能环保产业培育成为新的增长点。

7. 新型煤化工。探索油煤共炼技术，促进煤化工与石油化工产业相互耦合和协同发展，利用先进煤化工技术，加快煤制油、煤制烯烃、煤制气等示范项目建设。采用先进煤炭清洁利用技术，推动煤炭深度转化，实现煤炭资源高效清洁利用，提高资源附加值。

8. 现代服务业。大力发展商贸物流、文化旅游、现代金融、信息消费、养老及保健养生等服务业，推动“互联网+”在服务业领域的应用与融合，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生活性服务业向精细和高品质转变，把现代服务业培育成支柱产业。

9. 公共安全。围绕环境安全、食品安全、生产安全、核安全、社会安全以及防灾减灾和检验检疫等领域，支持公共安全集成系统和装备产品的技术开发、研制、实验、测试、技术专利转让和成果转化，加快发展具有我省优势的安全技术、安全装备、应急装备、安全检测等安全产业，培育新的增长点。

第三节 提高产业发展质量水平

深入推进质量强省战略，着力提升企业技术标准等水平，促进形成以技术、品牌、质量、服务为核心的竞争新优势。实施质量品牌创建行动，建立完善推动品牌发展的长效机制和制度措

施，围绕研发创新、生产制造、质量管理和营销服务全过程，提升内在素质，夯实品牌发展基础，提高产品质量信誉、品牌附加值和企业软实力。建立健全标准化工作体制机制，完善农业、工业、现代服务业及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地方标准体系，加快检验检测认证技术服务业发展，推进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整合，提升计量服务和保障能力。

第四节 推动产业集聚和军民融合发展

依据区域资源禀赋和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优化产业布局，促进产业向国家级省级开发区以及工业集中区集聚，改造提升县区工业集中区，支持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适宜产业集聚集约发展。发展“飞地经济”，加快建设兰州新区市州产业园。抓住国家支持中西部地区提升产业承接转移能力的机遇，加快兰白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建设，发挥国家级省级开发区平台作用，积极承接能源资源开发、农产品加工、装备制造、现代服务、高技术、加工贸易等产业转移，提升产业配套、孵化、培育能力，促进产业集群化发展。深化开发区管理体制改革，着力推进审批制度、财税金融、土地利用、科技创新和对外开放等体制机制创新，激发内生动力和活力。

健全军民融合发展组织管理体系、工作运行体系、政策制度体系，促进信息、技术、人才、设施等要素军地双向流动、渗透兼容，形成全要素、多领域、高效益的军民深度融合发展格局，

实现军地共建共享共赢、经济建设和国防建设融合发展。推动军用设施向民用开放和基础领域军民合建共用。支持军工企业跨行业合作，加快“军转民”、“民参军”项目建设，推动建立军民两用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和中试基地等，建设科技、交通、气象等军地信息共享平台。支持兰州、天水、白银等军民融合创新示范区建设。

第七章 提升服务业发展水平

把服务业发展作为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重点，提升传统服务业发展水平，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生活性服务业向精细和高品质转变。

第一节 推动传统服务业转型升级

围绕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样化需求，丰富服务内容、创新服务方式，改造提升居民家庭服务、餐饮住宿、批发零售等传统服务业，引导消费向智能、绿色、健康、安全转变，积极培育传统服务业新业态新模式，为扩大消费需求、拉动经济增长提供有力支撑和持续动力。健全城乡居民家庭服务体系，整合、充实、升级家庭服务业公共平台，健全服务网络，推动家庭服务市场多层次、多形式发展。完善社区服务网点，鼓励发展社区生活综合服务中心，为居民提供多样化服务。积极引进国内外大型连锁经营企业，鼓励老字号企业创新服务和商业模式，支持跨业发展和

集团化网络化经营。加快城镇生活性服务网络向农村延伸，在有条件的乡村建立综合性服务网点，提高农村居民生活便利化水平。实施城乡市场体系建设工程，合理规划城乡流通基础设施布局，积极发展商贸综合服务中心、农产品批发市场、集贸市场以及重要商品储备设施、大型物流（仓储）配送中心、农村邮政物流设施、快件集散中心、农产品冷链物流设施等，推动传统商贸流通服务业转变经营模式，加快升级改造。创新住宿餐饮行业营销模式和服务方式，利用互联网大力发展连锁化、品牌化经营。积极发展绿色饭店、特色餐饮、预订平台、中央厨房、餐饮配送等服务业态和配套设施，突出我省餐饮服务业地域、民族等特色优势，以品牌建设为重点，加快建立统一规范的质量服务标准，促进传统住宿餐饮业升级。

第二节 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

以现代服务业支撑和引领产业转型升级，促进生产性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融合，引导企业细化专业分工，增强服务功能，大力发展现代物流、金融服务、信息服务、商务服务、养老及保健养生等服务业，促进现代服务业优质高效发展。

现代物流业。优化现代物流建设布局，推进以兰白为核心的大兰州区域物流中心建设，提升酒嘉、金武、天水、平庆区域性物流枢纽地位，建设张掖、陇南、定西、临夏、甘南重要物流节点，构建“一中心四枢纽五节点”现代物流发展格局。继续推进

国家级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加快物流集散中心、电子商务平台等建设，依托现代物流基地建设，实施城市共同配送、农副产品冷链物流、电商与快递物流、国际物流、中药材现代物流、物流信息化、应急物流等重点物流工程，发展“互联网+高效物流”，创建国家级电子商务示范城市、示范基地和示范企业。大力发展第三方物流，鼓励连锁经营、物流配送等现代流通方式发展，培育发展保税物流、国际中转、国际配送等跨国物流，支持物流业转型升级，依托龙头企业，打造现代物流战略联盟，建设服务全国、面向“一带一路”的物流集散大枢纽。

金融服务业。建立健全金融服务体系和政策环境，加强金融基础设施建设，完善金融市场托管、交易、清算系统，丰富金融产品体系，鼓励金融中介机构发展，培育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拓宽保险服务领域，构建银行、证券、保险、信托、中介服务现代金融体系。鼓励国有商业银行和股份制商业银行发展县域分支机构，支持政策性金融机构加快发展，推进农村信用社现代银行制度建设，做大做强地方金融机构，有序发展村镇银行、合作金融、产业资金互助等农村金融机构和小额信贷机构，加快发展中小微企业融资担保公司，支持设立民营银行、地方法人保险机构、地方资产管理公司、金融资产交易中心、金融租赁公司，继续引进国内外银行来我省设立分支机构。建设兰州区域性金融中心。

信息服务业。以提升信息化应用水平为重点，开展网络提速

降费行动，积极开拓增值电信、互联网内容产业、网络电视、网络教育、移动多媒体广播电视等新兴市场，大力发展基于互联网的系统集成供应商、网络增值运营商、解决方案服务商。推动移动支付等跨行业业务发展，加快网络零售平台建设。支持电信、广电运营单位和制造企业通过定制、集中采购等方式开展合作，推进网络信息技术与服务模式融合创新。加快智慧城市建设，实施“信息惠民”工程。建立政府公共服务信息平台，促进公共信息资源共享和社会化开发利用，发展地理信息服务。

商务服务业。加强专业化、开放型设计中心建设，提升检验检测、知识产权和科技成果转化等服务能力。积极发展会展和节会经济，强化展馆设施建设，完善场馆功能，加强与全国行业协会、国际会展机构的交流合作，培育多种会展业主体和品牌展会，发展国际化、专业化、贸易型为主的会展，举办具有产业和地方特色的常设性会展。大力发展会计、审计、工程咨询、认证许可、信用评估等专业服务，推动律师、公证、司法鉴定、经济仲裁等法律服务发展。加快发展项目策划、并购重组、财务顾问等企业管理服务。规范发展人事代理、人才推荐、人员培训、劳务派遣等人力资源服务。推进行业协会与政府部门脱钩，引导中介机构独立、依法、客观执业，规范中介服务市场秩序。

养老及保健养生服务业。发挥我省中医药文化与健康养生资源丰富的优势，促进中医药产业、中医文化、保健养生深度融合，推进以中藏医药为特色的养老及保健养生服务业发展。以国家养

老健康试点示范区建设为重点，实施养老床位和健康服务产业行动计划，支持各地因地制宜建设养老基地，加快陇东南国家中医药养生保健旅游创新区和天水麦积、张掖甘州全国综合养老示范基地及临夏市国家级少数民族社会福利服务示范区、庆阳市省级养老示范基地等建设，支持兰州安宁仁寿山、临夏永靖黄河三峡太极岛等健康养老产业基地建设。统筹居家和机构养老、城市和农村养老，推进养老服务和医疗卫生、旅游等融合发展，加强养老护理人员、专业服务人员培训。每年建成1000个以上农村互助老人幸福院，2020年养老服务设施覆盖全省所有城市社区、90%以上乡镇和60%以上农村社区，每千名老人拥有养老机构床位数达到35张。

第三节 促进文化旅游业加快发展

依托丰富的历史、人文、民族、自然等资源，大力发展古色、绿色、红色、特色等彩色旅游产业，推动文化与旅游深度融合发展。加快兰州黄河风情线、敦煌莫高窟—月牙泉、崆峒山、嘉峪关、麦积山、张掖丹霞、金色大道—马踏飞燕等20个大景区建设，在市（州）布局建成30个精品景区，在县（市、区）布局建成50个特色景区。突出河西丝绸之路、陇东南祭祖圣地及养生保健、陇中黄河风情民族特色旅游三大品牌，打造华夏寻根线、中医药养生线、红色旅游线等主题线路，建设华夏祖脉旅游圈等国内外知名旅游目的地。提升兰州、酒泉、天水、张掖、

武威、平凉、嘉峪关等中国优秀旅游城市发展水平，加快建设敦煌国际文化旅游名城、河西走廊文化生态保护区、陇东南文化历史区、兰州都市现代文化产业区，推动临夏国家级民族民俗文化产业园、庆阳农耕和民俗文化产业园等发展，壮大伏羲文化旅游产业，支持区域文化旅游联盟发展。

强化基础设施和旅游业配套功能，加快3A级以上景区、重点乡村旅游区以及机场、车站等集散中心布局建设，推进智慧型旅游城市、景区、旅行社、旅游饭店创建。实施旅游发展环境优化、旅游发展空间拓展、旅游名城名镇名村名街建设、旅游扶贫和品牌提升等工程，大力发展乡村旅游、观光农业和农家乐，培育发展自驾、低空、户外、徒步、冰雪、运动体验等新型旅游业态，积极发展“互联网+旅游”。加大旅游宣传推介力度，加强与周边省区和丝绸之路沿线省份的跨区域旅游合作，加快以大景区为重点的景区管理体制改革的试点，深化敦煌旅游综合改革试点，优化旅游环境，打响“精品丝路·绚丽甘肃”旅游品牌，建设旅游强省。2020年，旅游业增加值占生产总值比重达到5%，文化旅游产业成为推动全省经济转型发展的富民产业和支柱产业。

第八章 加快农业现代化进程

按照稳粮增收、优化结构、提质增效、创新驱动的要求，夯实农业发展基础，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

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建设国家绿色生态农产品生产加工基地。

第一节 夯实农业发展基础

围绕保供给、保安全、保生态、保增收，优化农业生产结构和区域布局，推动粮经饲统筹、农林牧渔结合、种养加产供销一体、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紧盯市场需求，倒逼生产加工，加快农产品基础建设，强化农产品标准化和品牌化建设，推动农业从传统劳动密集型产业向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的现代农业转变，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综合效益，增强农业竞争力。进一步落实强农惠农富农政策，建立农业农村投入稳定增长机制，健全农业支持保护体系。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坚守耕地红线，全面划定永久性基本农田。加强农业现代化基础建设，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加大农田水利建设和土地整治力度，提高农业机械化水平，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农业设施设备提升、农业科技创新、农业增产增效、农业产业化提升、新型农民职业培训、农业经营体制创新等重大工程。推进粮食等农产品主产区建设，探索建立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加快国家玉米制种基地建设，落实马铃薯主粮化战略，保障粮食安全。

深入推进“365”现代农业发展行动计划，突出国家级与省级现代农业示范区、旱作农业示范区、农垦国有农场、特色产业种植基地建设，大力发展旱作农业、高效节水农业、设施农业、

特色农业。着力实施“十百千万”工程，培育提升10个以上大型上市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创建100个现代农业示范区（园），建设1000个优势特色农产品基地，扶持10000个示范性家庭农场和农民专业合作社。2020年全省高标准农田面积达到1520万亩，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达到57%，粮食生产能力稳定在1000万吨以上，农民持续增收、农业农村经济持续发展。

专栏8：优化农业区域布局

1. 示范引领区。以现代农业示范区、农垦国有农场、龙头企业种养基地及条件适宜地区为重点，发挥规模优势与管理优势，推进农业标准化生产和全程机械化服务，率先实现农业现代化，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2. 加快推进区。支持河西走廊灌区、沿黄灌区、陇东优势产区和城市近郊区加快特色农产品生产基地建设，加强农田水利田间设施和高标准农田建设，提高农机装备和作业水平，发展现代高效农业、精品农业、外向型农业和城郊生态休闲农业。

3. 重点攻坚区。大力改善陇南丘陵山地和陇东陇中旱作农业区生产条件，优化种养结构，完善良种良法配套，促进农机农艺融合，建设特色产业基地和粮食主产区。加快高寒牧区、南部山区畜牧业生产方式转变，建设有机畜产品生产基地。

第二节 建设国家绿色生态农产品生产加工基地

发挥我省光热资源丰富、土壤无污染等独特优势，围绕绿色化引领、标准化生产、规模化经营、产业化发展、效益化提升，强化农产品品质、品种、品牌建设，打造具有全国影响、地域特色鲜明的绿色生态农产品生产加工基地。发展壮大粮食生产、草食畜牧业、设施蔬菜、优质林果业，提升马铃薯、中药材、现代制种、酿酒原料和木本油料等特色优势产业。积极发展具有区域特色优势的小杂粮、百合、甜高粱、油橄榄、花椒、核桃以及牛羊肉、乳制品等特色农畜产品和药菜产业，通过引进、培育、推

广，加大对品质好、产量高、优良乡土农畜品种的扩繁，推进畜禽养殖加工一体化。支持种养加、产供销、贸工农为一体的农业全产业链发展，加强无公害、绿色、有机和国家地理保护标志农产品开发认证，提高农业质量效益，培育一批在国际国内市场有竞争力的绿色品牌。2020年全省特色优势产业面积占农作物播种面积的60%以上，农产品加工转化率达到55%，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总体合格率达到98%，无公害、绿色、有机和地理标志产品产量比重达到60%。

专栏9：绿色生态农产品生产基地建设

1. 粮食生产基地。稳定河西及沿黄灌区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大力发展陇中、陇东旱作农业，稳定粮食种植面积，主攻玉米和马铃薯两大高产作物，提高单产，增加总产，建设粮食和主要农产品生产基地，提升粮食安全和供给保障能力。

2. 草食畜牧业基地。以河西和陇东为主建设肉牛产业带，以甘南为重点建设牦牛藏羊产业带，以河西走廊、中部、南部为重点打造肉羊产业带。统筹农区、牧区、半农半牧区草畜产业协调发展，建设规模化、标准化草产业基地。以肉牛、肉羊产业大县为重点，推进标准化规模养殖，打造清真肉类和乳品生产基地。

3. 优质林果基地。以陇东、陇南和中部等区域为重点，打造优质苹果产业基地。稳步发展陇南优质核桃、油橄榄等木本油料，河西走廊优质设施葡萄、皇冠梨、大枣、枸杞等特色优势果品生产基地。

4. 设施蔬菜基地。以河西灌区、沿黄灌区、渭河流域、洮河流域、泾河流域、“两江一水”流域为重点，打造特色优质蔬菜产业基地。大力发展与中部、陇东、陇南等区域相适应的设施蔬菜生产，加强高原夏菜品牌建设，适度发展河西非耕地设施蔬菜生产。

5. 中药材基地。以定西、陇南等为重点，建设陇南山地、陇中陇东黄土高原、青藏高原和河西走廊等四大中药材种植区，大力发展当归、黄（红）芪、党参、甘草、大黄、柴胡、板蓝根、枸杞、黄芩、款冬花等十大陇药百万亩标准化生产基地。

6. 现代制种基地。加快建设河西国家级玉米制种基地和特色瓜菜花卉种子生产基地，推进以定西为主的中药材种苗良种体系和脱毒马铃薯良种繁育基地，天水、酒泉航天育种基地和武威重离子辐照育种基地以及临夏为主的油菜种子基地建设。

7. 酿酒原料基地。以河西走廊和沿黄灌区为重点，发展啤酒大麦、啤酒花和酿酒葡萄产业，打造全国重要的酿酒原料生产与加工基地。

8. 农产品物流基地。依托重点农产品产区，加快综合性农产品交易中心和专业批发市场建设，配套建设区域性冷链物流园区和配送中心，建设服务全省、面向全国的大型农产品物流基地。

大财政对主要粮食作物保险的保费补贴力度，探索开展政策性农业保险，发展商业性农业保险。推进垦区集团化、农场企业化改革和农垦办社会职能改革，全面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

第四篇 提升支撑保障，构筑现代基础设施网络

抢抓国家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和支持西部地区改善基础设施条件的机遇，加快交通、水利、能源、信息等基础设施建设，着力补齐短板，消除瓶颈制约，构建现代交通和综合网络体系，提升支撑保障能力。

第九章 加强交通水利基础设施建设

第一节 着力构建综合交通运输体系

实施“6873”交通突破行动，强化区域综合交通枢纽建设，进一步完善路网结构，实现公路畅通、铁路连通、航路广通，提升承东启西、互联互通的综合交通能力。

统筹规划建设公路、铁路、航空等配套支撑的交通运输网络。强化国省高速公路、干线铁路等骨干路网建设，以构建东西千里大通道、南北横向高速通道和打通断头路为重点，加快中部地区城际间快速通道建设，强化河西地区大通道地位，完善陇东南地区路网结构，全面提升区域和城乡交通服务水平。实施市州行政中心和县级节点、重要交通枢纽、物流节点城市、重点景区道路互联互通工程，加强省际出口通道连接和与周边省区区际联

通，推进省内一般干线公路联网加密。优化枢纽布局，提升兰州国家级综合交通枢纽地位，统筹规划大兰州经济区综合交通枢纽和物流布局，建设大兰州城际综合快速路网和区域路网。打造酒嘉综合交通枢纽，加快天水、武威、张掖、平（凉）庆（阳）等重要交通枢纽建设。力争到 2020 年，全省新增公路通车里程 60000 公里以上，高速公路通车总里程超过 7300 公里，普通国道二级及以上比重和普通省道三级及以上比重双双达到 80% 以上，县县通高速，乡镇通国省道，村村通沥青（水泥）路，重点旅游景区道路与干线公路实现联网，5A 级旅游景区高速公路连通，4A 级旅游景区按一级公路规划布线；建成铁路 3400 公里，铁路运营里程超过 7200 公里；加快干线机场改扩建，积极推进支线机场和通用机场建设，拓展省内通达国内、国际及地区航线网络，实现市州铁路和机场基本覆盖。

专栏 10：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重点

1. 高速铁路。建成宝鸡至兰州客运专线、银川至西安铁路、中卫至兰州客运专线、兰州至张掖铁路三四线，积极推进敦煌客运专线、定西至平凉至庆阳客运专线、西宁至合作至成都铁路、兰州至天水城际铁路、甘南至昌都铁路等前期工作。

2. 普速铁路。建成兰州至重庆铁路、敦煌至格尔木铁路、干武铁路增建二线、额济纳至哈密铁路、兰州至合作铁路、兰州铁路综合货场，积极推进省内规划的天水至陇南铁路、环县至海原至中川铁路、宝鸡至中卫铁路增建二线、西安至平凉铁路增建二线、镜铁山至木里铁路以及环兰州城际铁路、阳平关至陇南至九寨沟铁路等项目前期工作。

3. 民航机场。加快兰州中川机场三期、嘉峪关机场、敦煌机场改扩建工程，建成陇南成州机场，新建平凉机场、武威机场，推进天水军民合用机场迁建和张掖机场扩建，开展临夏、白银、定西、临洮、夏官营等支线机场项目前期工作。

4. 国家高速公路。加快兰海高速临洮至渭源至武都段、连霍高速兰州南绕城段、京新高速白疙瘩至明水段、银昆高速彭阳至大桥村段、柳格高速敦煌至当金山段、乌玛高速景泰至中川机场段、中川机场至兰州段（兰州中通道）、合作至碌曲段、银百高速甜水堡至罗儿沟圈段、

平绵高速平凉至天水段和武都至九寨沟段、张汶高速张掖至扁都口段和赛尔龙至郎木寺段等项目建设。

5. 地方高速公路。加快我省重点省级高速公路与国家高速公路联网建设。推进兰州北绕城东段、北山至武威至仙米寺、肃州至航天城、两当至徽县、双城至达里加、兰州南至永靖段、庆阳至平凉四十里铺、静宁至庄浪、白银至中川机场、打扮梁至庆城、正宁至榆林子、临夏至积石山、卓尼至合作、迭部至九寨沟、灵台至华亭、张家川至天水、会宁至通渭、宕秀至玛曲、舟曲至迭部、肃北至阿克塞、张掖至肃南等省级高速公路项目建设。争取建设定西至临洮、定西至通渭、景泰至会宁、夏河至同仁、西和至宕昌等省级高速公路项目。

6. 普通国省道。加快重点国省道瓶颈路段和断头路建设，实施调整新增普通国省道升级改造。推进通乡连镇普通国省道建设，优先支持革命老区、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和民族地区干线公路网断头路、出口路、产业路、资源路、旅游路和重点产业园区连接线建设。

第二节 加快水利设施建设

落实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方针，着力实施“6363”水利保障行动，加快重大跨流域调水工程建设，实现黄河、长江、河西内陆河三大流域水资源统筹配置，加强水源涵养和生态修复，提高水资源综合利用水平，从根本上扭转水利建设明显滞后的局面。实施水资源配置、区域供水、农村供水、农田节水、防洪减灾、水生态保护六大工程，努力实现供水安全、防洪安全、水生态安全三大目标。推进水源工程、供水排水、污水处理、中水回用等一体化建设运营，深化水利投融资体制、水权、水价和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到2020年，新增水资源配置能力5.4亿立方米以上，县级以上城市和工业园区供水保证率达到95%以上，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90%以上。

专栏 11：水利建设重点工程

1. 水资源配置。配套完善引洮供水一期工程，建设引洮供水二期工程，加快白龙江引水、引哈济党、引大济西、中部生态移民扶贫开发供水、马莲河水利枢纽等引调水工程前期工作，破解黄河流域水资源短缺问题，提高长江及内陆河流域水资源保障能力。

2. 区域供水。加快建设兰州市水源地、引黄济临、天水城区供水、引洮济合等工程，推进民勤红崖山水库加高扩建、张掖红山湾、庆阳小盘河、平凉崆峒水库改扩建等一批大中型水库工程建设，有序做好城市备用水源工程建设。

3. 农村供水。实施农村饮水巩固提升工程，推进城镇供水管网向农村延伸，进一步健全农村供水网络，继续加大贫困地区、革命老区、少数民族地区饮水安全工程建设力度，提高自来水普及率、水质达标率、供水保证率。

4. 农田节水。发展高效节水灌溉，建设河西走廊国家级高效节水灌溉示范区，支持陇中、陇东南特色农业节水灌溉示范区建设。实施大型灌区、大型泵站更新改造和中小型灌区续建配套，加快末级渠系、田间配套和高标准梯田建设，因地制宜实施五小水利工程。2020 年全省高效节水灌溉面积达到 1000 万亩，梯田面积达到 3500 万亩。

5. 防洪减灾。统筹防洪工程和路堤建设，实施黄河甘肃段防洪工程，完成 21 条江河主要支流和内陆河重点河段防洪治理以及 176 条中小河流、68 条山洪沟道重点治理。加快抗旱应急水源项目建设，完善 86 个县区山洪灾害防治预警体系，全省重点江河、中小河流重要河段、重点城市防洪能力达到国家设防标准。

6. 水生态保护。推进重点流域综合治理和重点区域水土流失治理，加强水源涵养和生态修复工程建设。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提高到 82% 以上，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2 万平方公里。

第十章 建设国家综合能源基地

充分发挥我省能源资源综合优势，坚持稳增煤炭、稳增油气、稳增风光，强化能源消纳、转化利用和煤炭高效清洁利用，加大电力外送，推动能源资源优势向经济优势转化。

第一节 有序推进能源资源开发

强化煤炭资源勘探和接续保障，推动煤炭分质分级利用，提高煤炭高效清洁开发利用水平。促进油田规模高效开发，加快天然气勘探开发利用。实施火电机组综合升级改造，推进调峰火电

和热电联产项目建设。科学布局 and 合理开发黄河干流水电资源，优化整合河西内陆河中小型水电站建设，积极发展抽水蓄能。坚持风电集中开发与分散开发并重，扩大太阳能集中开发利用规模，加强储能技术跟踪研究，推进智能电网建设，发展分布式能源，提高风光资源利用效率。加快开发生物质能、地热等清洁能源，发展生物燃料产业，推广地热供暖工程。稳步推进核能开发利用，建设中核甘肃核技术产业园，打造国家核燃料循环基地。加快电力外送通道和区域电网建设，优化电网结构，提高电网整体输配能力和安全稳定运行水平，建设西北智能中枢电网和电力电量交换枢纽。到 2020 年，国家重要的清洁能源基地、陇东煤电基地、石油储备基地、石油化工基地和核燃料生产基地建设取得重大突破，全省电力装机达到 7500 万千瓦，可再生能源占电力总装机达到 60%，电力外送规模达到 600 亿千瓦时/年。

第二节 增强能源消纳和转化能力

以河西走廊清洁能源综合利用示范区和陇东传统能源综合利用示范区建设为重点，进一步完善电价市场化形成机制，稳步推进电力直接交易，依法依规开展风光电等新能源直购交易试点，强化电价优势，促进电力工业与现代高载能产业深度融合，发展煤电联营，鼓励高载能企业、资源深加工企业与发电及其上下游企业通过多种联合方式实现优势互补，发挥综合联动效益，提升省内电力消纳水平。推进实施新能源供暖工程，开展清洁能

源替代燃煤锅炉、大型蓄热、集中供热站试点，加大风光储联合示范工程和电动汽车推广力度，进一步实施水源热泵、农村家庭电气化等电能替代项目，实施新城镇新能源新生活行动计划，推进新能源示范城市、绿色能源示范县建设，增强就地消纳和转化能力。

第三节 推进能源战略通道建设

依据国家能源通道建设规划，配合做好西气东输四线、五线及煤制气管道、成品油管道和原油管道等项目前期及建设工作，加快省内天然气支线管道建设。依托能源战略通道，支持玉门、兰州、庆阳等石油储备库和天然气调峰储气设施建设，打造国家能源战略储备基地，进一步提升我省国家重要的油、气、煤、电综合运输通道地位。

专栏 12：国家综合能源基地建设重点

1. 提升煤炭高效清洁开发利用水平。实施《陇东能源基地开发规划》，加快建设大型、特大型现代化矿井和配套洗选煤厂，规划布局大容量、高参数坑口机组。加大靖远、窑街等老矿区和河西地区煤炭资源勘查力度，支持企业安全设施升级改造。
2. 促进石油天然气增储稳产。加大陇东油区勘探开发力度，稳定玉门油田产量。加快常规天然气、煤层气勘探开发步伐，开展页岩气资源调查评价及勘探开发试验工作。2020 年全省原油产量达到 1200 万吨左右，天然气生产能力达到 5 亿立方米。
3. 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加快河西走廊清洁能源基地（示范区）建设，积极推进黄河玛曲河段多级开发，加快玉门、肃南等抽水蓄能电站建设，深入论证黄河黑山峡河段多级低坝开发方案。力争 2020 年全省风电、光电、水电装机分别达到 2500 万千瓦、1100 万千瓦、950 万千瓦。
4. 加快火电及调峰电源建设。围绕河西新能源基地及特高压外送通道工程，建设配套调峰火电项目。加快陇东大型坑口煤电群和煤电外送基地建设。在重点煤炭矿区布局建设煤矸石、煤泥等低热值燃料资源综合利用电厂。加快天水、兰州新区等重点城市城区热电联产项目建设。
5. 提高电力输配送能力。加快建设酒泉至湖南±800 千伏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推进陇

东至东部地区电力外送通道、河西第二条新能源外送通道前期工作。强化 750 千伏主网架建设，优化 330 千伏及以下电网网架。统筹城乡配电网改造建设，优化网架结构。

6. 打造国家核燃料循环基地。依托我省核工业基础、技术人才优势和核燃料循环体系，争取国家布局建设大型商用核燃料循环末端项目，开展核电布局建设前期工作。加快建设中核甘肃核技术产业园，进一步扩大核燃料生产和储备能力。

第十一章 大力推进信息基础设施建设

实施网络强省战略，推进大数据、云计算等发展，畅通信息高速公路，加快构建高速、移动、安全、泛在的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网络。

第一节 强化信息网络建设

优化骨干网络架构，增强网络容量和传输能力，争取国家在我省布局设立国家级互联网骨干直联点。提高城乡宽带网络普及水平和接入能力，加快宽带网络升级改造，推进光纤入户，实施“宽带乡村”和中小城市基础网络完善工程，推进“宽带中国”示范城市和信息惠民试点城市建设。加快新一代移动通信网络建设，加大无线宽带网络建设力度，提高无线局域网重要公共区域覆盖率，提供更广泛的电信普遍服务。加快电信和广电业务双向进入和基础设施共建共享，推动电信、广播电视和互联网融合发展。2020 年，全省广播电视覆盖率达到 98%，固定互联网宽带接入用户数量突破 500 万户，通信运营企业固定宽带接入能力超过 800 万户，互联网省际出口带宽满足云计算应用需求。

第二节 推进大数据和云服务平台建设

围绕实施大数据战略，加强云服务和大数据平台建设，整合第三方数据中心通信、存储、软硬件基础设施等资源，支持数据采集、清洗、认证、计算、挖掘、测试、安全等服务企业发展，争取国家在我省布局建设云计算数据中心，加快西北中小企业云服务平台、北斗卫星导航综合服务平台、云计算软件研发应用中心平台、现代物流与信息技术服务平台、信息安全智能管理与虚拟防护平台等建设，建设兰州新区等大数据产业园区和云计算数据中心，支持甘肃广电“云上陇原·智慧甘肃”云平台发展，加大政府部门采购云计算服务力度。开展物联网技术研发和应用示范，推动物联网技术在安防、交通和物流领域率先示范应用，逐步向工业制造、节能环保、城市管理和民生服务等领域拓展。按照大数据要求，建立数据资源开放共享机制，制定共享规范，建立开放接口，逐步整合各领域信息资源。完善全省人口基础信息库、法人单位信息资源库等，积极发展数字档案。加强基础测绘，实现省级基础测绘成果省域更新，开展地理国情监测，建立地理信息大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加强信息安全基础设施建设，强化互联网管理和信息安全保障。

第三节 实施“互联网+”行动计划

坚持信息化与工业、农业、服务业融合发展，全面落实国务

院《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和我省实施方案，强化基础支撑，营造发展环境，开展应用示范。推进“互联网+”创业创新、协同制造、现代农业、智慧能源、益民服务、现代物流、电子商务、普惠金融、便捷交通、文化旅游、智慧环保、精准扶贫等方面的重点行动，推动网络经济与实体经济协同互动。2020年全省信息产业主营业务规模达到1000亿元，电子商务交易额和网络零售额年均增长35%，网络零售额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比重达到12%以上，居民健康卡全面普及，社保一卡通城乡居民全覆盖，教育、卫生、文化、旅游、交通、民政等领域互联网服务体系更加完善。

第五篇 推动协调发展，构建国土空间开发新格局

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区域发展战略和主体功能区战略，拓展区域发展空间，推进区域协同、城乡一体发展，构建区域协调发展新格局。

第十二章 加快新型城镇化进程

坚持以人为核心，优化城镇化布局和形态，增强城镇综合承载能力，加强城镇规划、建设和管理，不断提升城镇化质量和水平。

第一节 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城市发展思路

全面贯彻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坚持以人为本、科学发

展、改革创新、依法治市，转变城市发展方式，完善城市治理体系，提高城市治理能力，不断提升城市环境质量、人民生活质量和城市竞争力，建设和谐宜居、富有活力和各具特色现代化城市。尊重城市发展规律，坚持集约发展，框定总量、限定容量、盘活存量、做优增量、提高质量，统筹空间、规模、产业三大结构，统筹规划、建设、管理三大环节，统筹改革、科技、文化三大动力，统筹生产、生活、生态三大布局，统筹政府、社会、市民三大主体，聚焦规划设计推动科学发展，聚焦空间利用推动集约发展，聚焦承载能力推动融合发展，聚焦宜居宜业推动和谐发展，聚焦城市管理推动创新发展，聚焦包容共享推动统筹发展，创新规划理念，加强城市设计，突出特色风貌，注重建设质量，统筹地上地下建设，提升规划建设水平。深化城市管理体制改革，优化城市创新创业生态链，保护弘扬优秀传统文化，延续历史文脉，提高城市发展宜居性，提升新型城镇化水平，走出一条符合甘肃实际的城市发展道路。

第二节 优化城镇布局

紧紧抓住国家支持中西部地区培育城市群、区域性中心城市的机遇，以壮大区域性中心城市和城市组团为重点，推进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建设集约、绿色、宜居、宜业、智慧城市和特色城镇。争取国家支持兰州—西宁城市群、关中—天水城市群建设。加快实施《甘肃省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

年)》，按照“一群两带多组团”城镇化发展布局总体要求，着力构建“一廊四轴多中心”城镇空间结构。做大中心城市，推进建设以兰白都市圈为核心的中部城市群，进一步提升河西走廊城市带发展水平，积极推动陇东陇南城市带建设。做强以县城为主的中小城市，加快敦煌国际文化旅游名城建设，支持玉门市资源枯竭型城市转型发展，完善合作市民族特色城市功能，促进临夏市与临夏县一体化发展，强化武都区区域性交通枢纽地位和城市功能。做特小城镇，加强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和民族特色村镇保护，加大对农业小镇、工业小镇、旅游小镇的培育和政策支持。支持经济发展快、区域地位重要、人口吸纳能力强的县按照城市架构规划建设，稳妥推进“撤县建市”、“撤县建区”，加快“乡改镇”，打造一批县级小城市。2020年全省县级市和市辖区比例达到30%以上，建制镇比例达到70%以上。

深化户籍制度改革，实施居住证制度，扩大社会保障覆盖面，健全住房保障制度，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就近城镇化。建立财政转移支付与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挂钩、城镇建设用地新增指标与农业转移人口落户数挂钩、基建投资安排与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挂钩“三挂钩”机制。实施农民工融入城镇、新生中小城市培育、新型城市建设“一融双新”工程，抓好金昌、敦煌、高台、陇西等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肃州区、临洮县国家中小城市综合改革试点，金川区双湾镇、嘉峪关市峪泉镇国家建制镇试

点，完成 17 个县（市）和 30 个建制镇省级新型城镇化试点工作，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第三节 增强城镇综合承载能力

以新型城镇化规划和城镇体系规划为主导，加强各类规划的衔接协调，明确城市发展空间布局、功能定位，合理确定城市开发边界和城镇规模，强化规划约束力和实施监督，实现城市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加强地下地上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建设，优化街区路网结构，优先发展公共交通，加快城镇棚户区和危房改造，推进绿色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提高建筑标准和工程质量，积极推广装配式建筑、钢结构建筑以及绿色新型建材，建设绿色城市、智慧城市、海绵城市和森林城市。以产业化为支撑，以产促城、以城兴产、产城融合，强化大中城市高端服务、现代商贸、科技研发、信息中介等功能，积极发展生产生活性服务业，鼓励引导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发展与资源环境承载力相适应的资源加工型产业、劳动密集型产业、生态文化旅游产业和面向城乡一体化的服务业。推动兰州新区和国家级省级开发区由单一生产功能向城市综合功能转型，建设一批产城融合示范区。加强城市公共管理，整合城市管理职能，逐步形成多方主体参与、良性互动的现代城市管理模式。完善城市生命通道系统，构建城市运行安全保障体系。

第四节 促进城乡一体化发展

坚持工业反哺农业、城市支持农村，统筹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加快形成以工促农、以城带乡、工农互惠、城乡一体发展新格局。发展壮大特色县域经济，支持县域培育特色优势产业、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培植壮大地方财源。把发展小城镇同调整县域产业布局以及完善农村市场体系、发展农村服务业结合起来，着力培育首位产业、富民产业和特色支柱产业，挖掘县域信息消费、文化旅游消费等服务业潜力，发挥对县域经济的拉动作用，加快发展特色农业，延伸农业产业链，提高农业附加值，积极发展具有地方特色和民族特点的农产品加工业，创新生产经营模式，带动县域二、三产业发展。增加对县一般性转移支付，促进财力与事权匹配，提升自我发展能力。

推动教育、医疗、养老等公共资源配置向乡村延伸，健全农村基础设施投入长效机制，建立城乡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互联互通、共建共享机制。加快城镇“两供两处一轨一廊一市一场”（供水、供热/气，污水处理、垃圾处理，轨道交通，综合管廊，农副产品综合市场，城市停车场）基础设施规划建设，完善社区服务设施，开展村邮站建设，培育形成投资消费新的增长点。完善农村公路网，发展农村客运，实施新一轮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推进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完善住房保障和供应体系，继续实施农村危房改造。积极

推进改善农村人居环境行动计划，实施好千村美丽万村整治工程，发展旅游休闲、健康养老等特色产业，探索“生态+”发展新模式。按照统筹规划、分类指导、循序推进的要求，在开展试点基础上，推进生态文明小康村建设。

专栏 13：城乡基础设施建设

1. 城镇“两供两处一轨一廊一市一场”

(1) 供水、供热/气。加强供水管网、燃气管道建设，力争 2020 年，城市供水普及率达到 95%、水质达标，城市、县城燃气普及率分别达到 90%、70%，城市集中供热面积达到 1.8 亿平方米。

(2) 污水垃圾。加强污水处理、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力争 2020 年实现市、县和重点建制镇污水处理和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全覆盖，城市、县城污水处理率分别达到 90%和 85%左右，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分别达到 95%和 80%左右。

(3) 轨道交通。完成兰州城市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工程和 2 号线一期工程，做好 1 号线和 2 号线二期及 3 号线前期工作，改善交通拥堵现状，缓解城市环境污染。推动有条件的城市发展轨道交通。

(4) 综合管廊。支持市州政府所在地和有条件的县城建设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到 2020 年建成一批地下综合管廊并投入运营。

(5) 农副产品综合市场。以区域性农副产品批发市场为中心，加快农产品零售市场建设，发展电子商务，到 2020 年全省新建 400 个农副产品综合市场。

(6) 城市停车场。以居住区、大型综合交通枢纽、医院、学校、旅游景区等为重点，到 2020 年全省新建 3300 处城市停车设施，总泊位数达到 80 万个。

2. 社区服务设施。以社区公共服务和商业服务设施为重点，加强社区诊所、社区服务站和服务中心、菜篮子和米袋子民生工程等基础设施建设，积极发展社区超市、便利店等商业服务设施。力争 2020 年实现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全覆盖。

3. 村邮站。结合村卫生室、农家书屋、文化活动中心等建设，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完善和拓展村邮站服务功能，发展票务代售、账户转付、小额存取等助农金融服务，以及公用事业费用代收代缴等服务。力争 2020 年基本实现“乡乡设所、村村通邮”。

第十三章 促进区域联动协调发展

发挥区域综合优势，着力推动兰州新区和大兰州经济区率先突破发展，加快河西走廊经济区组团联盟发展，促进陇东南经济区整合协同发展，支持民族地区和革命老区加快发展，培育区域

发展增长极，拓展区域发展新空间。

第一节 推动兰州新区和大兰州经济区率先突破发展

围绕丝绸之路经济带甘肃段建设，突出兰州新区创新发展引领作用，以建设特色鲜明、功能齐全、产业集聚、服务配套、环境优良的现代化新区为目标，进一步加快兰州新区发展步伐，形成支撑全省经济发展新的增长极。加快交通、水利、生态等基础设施建设，完善配套公共服务体系。着力实施创新创业平台建设、科技创新引领、科技企业孵化培育、科技金融产业结合等工程，推动产业创新集聚发展，提升要素资源吸纳承载能力，努力将兰州新区建设成为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新技术产业和循环经济集聚区，国家经济转型和承接东中部装备制造业转移先导区，“两型社会”和城乡统筹发展示范区，生态建设和未利用土地综合开发实验区，传统优势产业转型升级引领区和现代服务业扩展区，向西开放战略平台，沟通全省和西北地区重要交通枢纽和物流中心。2020年，兰州新区城市人口规模超过30万人，生产总值达到400亿元左右。

发挥兰白核心区辐射带动作用，强化定西、临夏水土资源和环境容量保障支撑作用，统筹大兰州经济区（兰州、白银、定西、临夏、甘南）综合交通枢纽、产业、人口、生态等布局，推进城际综合快速路网等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构建互联互通高效便捷的区域交通运输网络，支持兰州建设城市立体交通体系，提升

城市服务功能和改善人居环境。强化兰（州）—白（银）区域经济一体化发展，优化空间开发结构和产业布局，推进兰州、白银国家级开发区和白银工业集中区建设，着力增强创新能力，提升国家重要的石油化工、有色冶金基地地位。提高定西中药材、马铃薯等特色优势资源精深加工水平，加快“药都”、“薯都”建设，壮大临夏绿色清真产业，加快民族用品、商贸物流产业发展，打造清真民族用品生产加工基地，突出甘南高原特色农畜产品和文化生态旅游资源优势，建设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促进资源整合、优势互补、联动发展，着力打造大兰州、大窗口、大商贸、大枢纽、大产业，建设区域性金融中心、总部中心、铁陆航多式联运中心、东西方文化和民族文化交流人才培训中心、国际消费（高端消费回流）中心，使其成为向东承接产业转移、向西扩大开放合作的重要平台和内陆开放型经济战略高地，我国版图中轴线以西最大城市群，在更高层次上参与国际合作和区域竞争。

第二节 加快河西走廊经济区组团联盟发展

立足河西走廊资源禀赋和区位条件，强化交通枢纽和经济通道功能，优化整合城市资源等各类要素，培育支柱产业集群，加强联合协作和优势互补，推动组团联盟发展，形成引领区域经济发展的重要引擎。

推动酒嘉一体化组团发展。突出新能源、装备制造、冶金、

文化旅游区域首位产业，加快发展新能源和新能源装备制造业，支持酒钢循环经济和产业结构调整，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推进新能源调峰配套电源和外送通道建设，发展现代高载能产业，促进电力就地消纳，壮大农产品加工等特色产业。依托敦煌莫高窟、嘉峪关关城、酒泉航天城、锁阳城等国际旅游品牌，建设丝绸之路黄金旅游线目的地城市。加强疏勒河、讨赖河、党河源头生态保护，优化水资源配置。强化配套设施建设，建设承接中东部产业转移和外来资源落地加工基地，打造支撑西陇海兰新经济带区域性中心城市、对外开放陆路口岸和国际空港、全国重要的新能源基地、电力外送基地。

加快张掖经济区建设。突出特色农畜产品加工、文化旅游首位产业，加快发展高效节水、制种、畜牧等现代农业，大力发展新能源和绿色有机农产品加工业，推动文化旅游体育融合发展，打造宜居宜游宜商城市。着力实施好祁连山生态环境保护与综合治理规划，加大黑河湿地自然保护区建设力度，建设丝绸之路西部国家创新型城市、国家现代农业试验示范区和大型制种基地、河西走廊经济区重要枢纽和生态文明先行区。

促进金武城乡融合和组团发展。发挥中心城市和大中型企业的带动作用，突出有色金属及深加工、化工、食品、新能源区域首位产业，加快新材料新技术研发和集约化生产，构建有色金属和新材料产业集群，提升循环经济发展水平，积极发展新能源、农产品精深加工、文化产业、生态旅游等特色产业，培育发展装

备制造业。加强资源综合利用和环境治理，合理开发和调配水资源，建设资源共享、产业融合、城乡统筹、生态共建的创新发展示范区，打造国家重要的有色金属新材料基地、新能源基地和绿色生态农产品生产加工出口基地。

加快敦煌国际文化旅游名城建设。依托丝绸之路（敦煌）国际文化博览会，突出经济转型发展和城市品质提升，重点发展文化旅游主导产业，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国际空港，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探索文化与经济、社会、生态、旅游、科技融合的戈壁绿洲城市发展新模式，努力建设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旅游综合改革试验区、生态文明和绿色循环示范区、新能源示范城市、丝绸之路经济带重要节点城市，打造中国与丝绸之路沿线国家开展文化交流合作的重要平台、中华文化走出去的重要窗口。

第三节 促进陇东南经济区整合协同发展

以完善交通基础设施为先导，以资源为纽带，优化产业布局 and 分工协作，加快陕甘宁革命老区、关中—天水经济区建设，强化与成渝经济区合作，培育全省重要的新型工业化城镇化地区和支撑经济发展的重要增长极。

增强天水带动区域发展的支撑作用。加快建设天水区域性中心城市，积极推进天水与平庆、陇南组团协同发展，进一步提升天水在关中—天水经济区中的地位和作用。依托区位、产业、科技、文化等综合优势，突出装备制造和电子电工电器、文化旅

游、特色林果区域首位产业，提升区域性交通物流枢纽地位，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和大景区建设，打造西部先进装备制造基地、绿色生态农产品生产加工基地，建设中国历史文化旅游名城、宜居宜业宜游城市。

强化平庆组团整合协同发展。深入实施《陕甘宁革命老区振兴规划》，加快南北能源通道建设，加强产业分工协作和整合协同发展。突出煤电化、绿色生态农产品生产加工区域首位产业，推动石油化工、煤化工、煤电冶一体化发展，壮大优质林果、农产品加工、文化旅游等特色优势产业，加强黄土高原水土流失防治、流域综合治理和生态修复。打造国家重要的能源化工基地、区域性交通枢纽与物流集散中心、绿色生态农产品加工和出口基地、红色文化旅游胜地、旅游养生基地，支撑全省发展和参与区域竞争的新型工业化城镇化地区。

提升陇南经济发展水平。进一步加快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城镇服务功能，发挥连接丝绸之路经济带、长江经济带、关天经济区与成渝经济区的通道作用，加强区域交流合作，融入长江经济带。以推进“两江一水”生态保护和综合治理为重点，加强重点生态功能区建设，实施地质灾害防治工程。突出绿色生态农产品生产加工区域首位产业，大力发展花椒、核桃、油橄榄等特色林果业和中药材，促进电子商务、现代物流和文化旅游产业加快发展，建设区域性交通枢纽、商贸物流中心和绿色生态农产品生产加工基地、有色金属资源开发加工基地。

第四节 支持民族地区和革命老区加快发展

深入实施中央推进藏区经济社会发展和长治久安的意见、藏区“十三五”发展规划和国家支持临夏州加快小康社会建设若干意见，进一步落实我省支持临夏等地区和革命老区发展的意见以及推进全省藏区经济社会发展和长治久安实施意见，加快民族地区、革命老区发展步伐。

以建设“两个共同”示范区、生态文明示范区为目标，完善交通、水利、电力、信息和城镇等基础设施，着力改善民族地区发展基本条件。进一步实施游牧民定居工程和林区村民住房改造工程，加强生态保护和生态工程建设，实施农牧互补，推进解决草原超载过牧问题。稳步壮大以清真食品、畜牧业、民族特需商品为主的特色优势产业，建设面向中西亚、东南亚的清真食品和民族用品生产加工基地，促进自然景观和民俗文化旅游业发展，增强民族地区自我发展能力。深入实施人口较少民族发展、兴边富民行动。加快发展民族教育，提高少数民族地区双语教学水平，提升就业、医疗、住房、养老等基本公共服务保障能力。

加快实施《陕甘宁革命老区振兴规划》，以建设国家重要的能源化工基地、国家重点红色旅游区、现代旱作农业示范区、黄土高原生态文明示范区、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试点区为重点，加快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破解制约发展的瓶颈问题。提高石油天然气开发利用水平、推进煤化工产业发展、加快电力能源

通道建设，打造国家级传统能源综合利用示范基地。继续推进以流域治理、退耕还林等为主的生态建设，加大环境保护力度。加快发展特色优势农业，壮大文化旅游等现代服务业，发展多元特色产业。稳步提升教育文化、医疗卫生、就业和社会保障水平，实现革命老区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专栏 14：加大民族地区、革命老区发展支持力度

1. 支持甘南等藏族地区加快发展。落实中央藏区工作会议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实施方案，优先发展教育事业，大力提升医疗卫生水平，保障和改善民生。推进兰州至合作铁路、西宁经合作至成都铁路、青走道水库等交通、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加强生态保护，建设生态文明小康村，发展高原特色农牧业和旅游业。

2. 支持临夏等民族地区加快发展。落实国家支持临夏等三个民族自治州加快建设小康社会进程的若干意见和省委省政府实施意见，提高教育、卫生、文化和社会保障能力，加快临夏双城至达里加（甘青界）高速公路等交通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推动文化旅游发展。大力发展绿色清真产业，建设清真食品和民族特需用品生产加工基地。

3. 支持庆阳等革命老区加快发展。深入实施《陕甘宁革命老区振兴规划》，推进重大干线铁路、公路和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农业现代化和新型城镇化进程，实施流域生态综合治理。稳步推进华亭、平东等四大煤田和平凉、庆阳油气开发建设，建设陇东国家大型能源化工基地和煤电外送基地。

第十四章 推进主体功能区建设

加快实施主体功能区规划，推动形成主体功能定位清晰、城乡和区域协调发展、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空间开发新格局。

第一节 优化空间开发格局

突出主体功能定位和发展方向，规范开发秩序，提高开发效率，着力构建“一横两纵六区”为主体的城市化发展、“一带三

区”为主体的农业发展、“三屏四区”为主体的生态安全三大战略格局。依据主体功能定位，完善产业政策，重点生态功能区实行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引导限制开发区和禁止开发区内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产业向重点开发区域转移，鼓励发展生态友好型产业，建立与资源环境承载力相适应的现代产业体系。加大对农产品主产区和重点生态功能区的转移支付力度，依法对禁止开发区域进行强制性保护，争取国家公园体制试点。

第二节 落实市县主体功能定位

发挥市县主体作用，制定本地区主体功能定位和具体空间落地实施方案。改革创新市县规划体制，推进“多规合一”，建立定位清晰、功能互补、统一衔接的空间规划体系，“一张蓝图”干到底。合理划定城镇、农业、生态三类空间比例，城镇空间占比要按照重点开发区域、农产品主产区和重点生态功能区依次递减，农产品主产区市县的农业空间占比要高于50%，重点生态功能区市县的生态空间占比要高于50%。严格控制城镇开发强度，促进存量空间优化调整，提升单位国土面积投资强度和产出效率。实行基本农田按禁止开发区域管制制度。加强林地、草地、河流、湿地等生态空间的保护和修复，提升生态产品服务功能。推进甘南、张掖国家主体功能区示范试点。以市县级行政区为单元，建立由空间规划、用途管制、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差异化绩效考核等构成

的空间治理体系。

第三节 完善绩效评价和衔接机制

按照区域主体功能定位，进一步完善差别化的考核制度，禁止开发区域、限制开发区域取消生产总值考核，推动各地区依据主体功能定位发展。对重点开发区域，综合评价经济增长、产业结构、质量效益、节能减排、环境保护和吸纳人口等。对限制开发的农产品主产区和重点生态功能区，分别实行农业发展优先和生态保护优先的绩效评价。对禁止开发区域，全面评价自然文化资源原真性和完整性保护情况。发挥主体功能区规划在国土空间开发方面的战略性、基础性和约束性作用，做好专项规划、重大项目布局与主体功能区规划的衔接协调，加强主体功能区建设的跟踪评估。

第六篇 建设文化强省，推动文化大发展大繁荣

以华夏文明传承创新区为平台，按照“一带三区十三板块”的总体布局，坚持保护祖业、推动事业、发展产业并举，加快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大力发展文化产业，推动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

第十五章 提高全民文明素质

坚持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前进方向，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教育，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推动文化传承创新发展。

第一节 加强精神文明建设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导向，坚定文化自信，增强文化自觉，用中国梦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凝聚共识、汇聚力量。加强思想道德建设，强化理想信念教育，倡导爱国守法和敬业诚信，汲取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精髓，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构建符合传统美德和时代要求的道德行为规范。加强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建设，实施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24字人知人晓工程”、“人信人守工程”，广泛开展道德模范、身边好人评选表彰和学习宣传，深化“德润陇原”道德实践活动，拓展“做文明有礼的甘肃人”等主题活动，加强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校园、文明家庭等创建活动，推进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实施“金种子”工程和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加大网络文明传播工作力度，净化网络环境。普及科学知识，推进“书香陇原”全民阅读活动，实施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工程，推进甘肃特色新型智库建设。强化职业操守，支持创新创业，鼓励劳动致富，发扬团队精神。提倡科学精神和人文关怀，培育奋发进取、理性平和、开放包容的社会氛围，全面提高社会文明程度。

繁荣文艺精品创作，开展“中国梦”主题文艺创作、出版和传播活动，以“十个一”文化品牌打造工程为重点，抓好敦煌画

派、纪录片大省、戏剧大省、文学八骏、西部类型影视、“西风烈”绚丽甘肃原创歌曲征集评选等文艺品牌建设。围绕“五个一”工程，发挥“敦煌文艺奖”等文艺评奖示范引导作用，强化组织引导，加强与国内外知名艺术家合作，提升文艺原创能力和水平，扩大甘肃文化艺术影响力。

第二节 推动文化传承创新发展

突出中华民族重要文化资源宝库的定位，发挥敦煌文化、丝路文化、始祖文化、黄河文化、民族民俗文化、红色文化等人文资源优势，保护传承优秀文化。依托以黄河文化为核心的兰州都市圈文化产业区，发展文化创意、广播影视、出版发行、节庆会展、文化演艺等文化业态，打造黄河文化体验之都和丝绸之路文化产业名城。加快以敦煌文化为核心的河西走廊文化生态区建设，办好丝绸之路（敦煌）国际文化博览会，努力将其打造成为国际知名的文化品牌，积极推进敦煌国际文化旅游名城建设。依托始祖文化为核心的陇东南文化历史区、国家级民族民俗文化产业园区以及红色旅游文化基地，实施民族民间文化活态展示工程，打造寻根祭祖、生态养生、民俗民风等特色文化品牌。加强国家重大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设施建设，推进莫高窟、大地湾、大堡子山等重大遗产遗址保护工程，实施文化遗产数字化工程。加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力度，建设省级重点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保护示范基地，积极申报国家和世界非物

质文化遗产。加强少数民族文化保护传承。推动甘肃历史文化的活化宣传和价值挖掘，推进“历史再现”工程，到2020年基本形成覆盖全省的博物馆网络体系。加强甘肃历史文化资源整理出版，实施好文溯阁《四库全书》影印出版、红色文化影像印记等工程。

第十六章 繁荣发展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

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创新文化体制机制，支持和保障文化事业发展，增强文化产业整体实力和竞争力。

第一节 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增加公共文化投入，引导文化资源向城乡基层倾斜，加强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提高城乡公共文化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和服务水平，满足群众基本文化需求。加快社区和村级公共文化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实施乡村舞台、文化集市、文化资源普查、文艺精品创作、西部影视剧、文化惠民、文化走出去、文化精品翻译等工程。扩大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范围，创新管理模式，探索政府购买和依托社会力量管理运行公共文化设施机制，开展“菜单式”、“订单式”服务，推动参与式管理。完成省科技馆、省体育馆建设和省图书馆扩建，积极推进省文化馆、省美术馆、省非物质文化遗产博览中心、省党史馆、省档案馆和地方志馆建设。采取多种方式实施省市县国有文艺院团“一院一场”建设。

抓好金昌、张掖、白银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建设。支持甘肃文化传媒学院建设。2020年“三馆一站”（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乡镇综合文化站）覆盖率达到100%，省以下五级公共文化设施实现标准化。

专栏 15：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1. 加强城乡公共文化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文化信息资源共享、乡镇综合文化站、广播电视村村通、农家书屋、农村电影放映和村农民体育健身等农村文化惠民工程，改造提升乡镇综合文化站。加快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实施城市社区“文化娱乐网”工程。推进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建设。2020年实现综合文化服务中心行政村、社区全覆盖，市县公共图书馆、文化馆达到国家建设标准，博物馆基本覆盖全省。

2. 增强公共文化产品供给能力。2020年实现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美术馆、纪念馆、乡镇综合文化站等免费开放。继续实施少数民族新闻出版“东风工程”，推进少数民族文字及双语出版物出版发行，实施甘南广播电视台藏语广播电视节目无线数字化覆盖项目和酒泉边疆万里数字文化长廊建设工程。

3. 提高公共文化服务水平。实施敦煌画派、纪录片大省、戏剧大省、西部影视、文学八骏、原创精品工程，推进“文化进村入户暖心工程”。健全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机制。2020年省、市、县、乡、村（社区、街道）五级公共文化服务网络全覆盖。

第二节 促进文化产业发展

加强文化资源优势转换，健全文化产业体系和市场体系，加快发展文化产业。推动文化与制造业、科技、信息、旅游、体育、会展等融合发展，壮大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文化艺术、网络文化等产业，发展创意设计等新兴业态。培育发展以数字技术为载体的文化产业，运用数字技术、互联网技术改造提升出版印刷、文娱演艺等传统文化产业，积极发展动漫产业，实施文化数字化服务工程，打造新型媒体。以文化集市建设为抓手，支持民间民俗工艺品生产。大力开发体育文化衍生产品，培育竞赛市

场。丰富传统节庆和民族民俗活动内容，探索重大节庆活动市场化运作模式，加快文化走出步伐，积极参与丝绸之路文化产业带、藏羌彝文化产业走廊等国家重大文化工程，深化对外文化交流合作，发展对外文化贸易。到2020年，发展10家工业创意设计示范园区，建设10家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基地，文化产业增加值占全省生产总值比重达到5%。

第三节 推进文化体制改革和创新

完善文化管理体制，积极稳妥推进文化事业单位分类改革。落实公益性文化事业单位法人自主权，强化公共服务功能，增强发展活力，发挥公共文化服务骨干作用。推动省广电总台、甘肃日报社、读者集团、省广电网络公司等国有文化单位深化内部改革，深入推进国有经营性文化单位转企改制，加快国有文化企业公司制、股份制改造，促进联合重组和上市融资，打造一批核心竞争力强的骨干文化企业。探索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纪念馆、科技馆理事会管理模式。探索将公共文化服务纳入基层社区服务网格进行管理，培养城乡互动互助文化。

第七篇 坚持绿色发展，筑牢生态安全屏障

深入贯彻国家《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和我省实施方案，以国家生态安全屏障综合试验区和循环经济示范区为平台，以实施重大生态建设工程为抓手，突出绿色富省、绿色惠

民，构建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防灾减灾型社会。

第十七章 建设生态安全屏障综合试验区

实施分区域综合治理，加强自然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加大污染防治力度，加快建设国家生态安全屏障综合试验区，筑牢生态安全屏障。

第一节 加快重大生态规划实施

坚持科学规划，实施河西内陆河、中部沿黄、甘南高原、南部秦巴山、陇东陇中黄土高原等五大片区分区域综合治理，建立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综合治理机制，实现由分散治理向集中治理、单一措施向综合措施转变。推进甘南黄河重要水源补给生态功能区生态保护与建设，促进生态保护和修复。加大敦煌水资源合理利用与生态保护综合规划实施力度，加强生态环境治理和节水型社会建设。全面实施祁连山生态保护与建设综合治理规划、“两江一水”区域综合治理规划、定西渭河源区生态保护与综合治理规划，加强祁连山自然保护区冰川、湿地、森林、草原等抢救性保护，加大长江上游以及渭河源区山洪地质灾害防治、水源地和生物多样性保护力度，提高水源涵养、防灾减灾等能力。推进黄土高原及甘南沙化草原等重点区域生态治理，加大黄河甘肃段、黑河、党河、洮河、大夏河、泾渭河、湟水河、葫芦河等流域综合治理力度。加强水土保持

和梯田建设。

第二节 推进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建设

实施山水林田湖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加强荒漠化和水土流失治理，提升自然生态系统稳定性和生态服务功能。开展国土绿化行动，推进天然林保护、退耕还林还草、三北防护林、自然保护区及野生动植物保护等重点工程建设，全面禁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实施兰州北部百万亩防护林工程，推进河西走廊阻沙固沙林带工程建设和发展沙产业。加强自然湿地的抢救性保护，采取生态补水、河湖水系连通等综合管理措施，开展湿地恢复与综合治理。加大重点生态功能区野生动植物保护力度，继续开展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建设试点。进一步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有序推进国有林场改革。

第三节 加大环境治理力度

以提高环境质量为核心，实行最严格的环境保护制度，形成政府、企业、公众共治的环境治理体系。推进多污染物综合防治和环境治理，实行联防联控和流域共治，落实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加强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加大尾矿库整治力度，推进尾矿渣无害化回收利用，开展交通污染源防治。加强工业污水、城镇生活污水防治，实现达标排放。加大土壤污染治理，优先保

护耕地土壤环境，强化重点防控区域重金属治理，加快工业企业污染场地治理与修复，加大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和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力度。严格工业园区环境管理，全面开展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加强核设施运行监管。积极推进兰州市和平凉工业园区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推动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加强环境监测、预警、监察、应急等基础设施和能力建设，严格环保执法，落实环保信息公开制度，开展环保督查巡视，维护环境安全。

第四节 加强防灾减灾体系建设

坚持预防为主、综合减灾，加强自然灾害监测预警、风险调查、工程防御、宣传教育等预防工作，提高防灾减灾能力。实施《甘肃省气象灾害防御规划（2015—2020年）》，提高区域和城乡基层应对气候灾害能力。着力推进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调查、风险管理信息化、应急救助指挥系统、救灾物资储备、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和避难场所等重大工程建设。加强重点灾害多发地区预警预报、群测群防和应急处置体系建设，提高防灾减灾救灾决策能力和应对水平。全面实施《甘肃省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方案（2014—2018）》，切实做好滑坡、泥石流等重大地质灾害防治，力争“十三五”末基本消除威胁城镇的大型、特大型地质灾害隐患。建立健全救灾准备、应急救助、灾后救助、恢复重建相衔接的防灾减灾救助制度，完善保险风险分散和损失补偿机制，

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第十八章 促进资源节约循环高效利用

坚持节约优先，加快转变资源利用方式，巩固提升循环经济发展水平，全面节约和高效利用资源，推动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

第一节 提升循环经济发展水平

按照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的原则，落实循环发展引领计划，完善循环型农业、工业、服务业和社会体系，巩固循环经济示范区建设成效。全面推行绿色制造，支持清洁生产，发展再制造产业，加强煤炭、矿产、工业废渣、余热余压余气等资源综合利用。继续实施农业节水节肥节药推广工程和秸秆、尾菜、废旧农膜等种养殖废弃物再利用工程。推进生产系统和生活系统循环链接，完善再生资源 and 垃圾分类回收体系，推动水泥窑协同处理城市生活垃圾和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积极推进国家级循环经济示范城市（县）、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循环化改造示范试点园区、矿产资源综合利用示范基地、“城市矿产”示范基地、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试点城市等建设。争取国家在甘肃布局民用航空器、再制造产业示范基地。加快省级循环经济示范工程、示范市县和示范企业（园区）创建工作。

第二节 全力推进资源节约

落实能源和水资源消耗、建设用地等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推进资源节约和循环高效利用。严格执行节能评估审查制度，继续抓好工业、建筑、交通领域节能管理，不断加强农业、商务、公共机构领域节能工作，实施全民节能行动计划，深入开展重点企业节能低碳行动，大力实施燃煤电厂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燃煤工业锅炉（窑炉）改造等节能重点工程。推进兰州市节能减排财政政策综合示范城市建设。加快推行合同能源管理，进一步完善能源统计制度，强化节能监察。落实节能减排目标责任考核制度和“一票否决”。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以水定产、以水定城，建设节水型社会。实行农业用水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鼓励水权流转，实行农业用水计量终端水价、城镇居民用水阶梯价格制度和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加强重点行业节水技术改造，严格控制地下水开采，推动污水再生利用和苦咸水、矿井水、雨洪资源综合利用。坚持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调整建设用地结构，降低工业用地比例，严格控制农村集体建设用地规模，推进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和工矿废弃地复垦，做好低丘缓坡荒滩等未利用地开发利用试点工作。开展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创建活动。

第三节 积极应对气候变化

制定实施全省工业应对气候变化行动计划，加快推进金昌低

碳城市试点，开展国家级兰州区域工业绿色转型试点和嘉峪关低碳工业园区试点，推动可再生能源建筑一体化应用和农村太阳能暖房建设，推广绿色建筑和建材，积极开展温室气体减排与控制技术、低碳城镇集成示范技术等研发应用。编制省级温室气体清单报告，落实重点企（事）业单位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及核查制度。倡导绿色消费和生活模式，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积极发展城市公共交通，完善自行车、步行道系统。

第十九章 健全生态文明制度体系

加强制度建设和机制创新，构建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

第一节 建立自然资源管理制度

建立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逐步推进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自然生态空间的统一确权登记，明确国土空间的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监管者及其责任。完善自然资源 and 生态空间用途管制制度，明确各类国土空间开发、利用、保护边界，实现能源、水资源、矿产资源按质量分级、梯级利用。严守资源消耗上限，强化能源消耗强度控制，进一步落实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用水效率控制、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管理制度，实行基本农田永久保护和耕地占补平衡。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将大气、水、土壤等环境质量作为各级政府环保责任红线。

开展全省生态功能红线基础调查试点工作，科学划定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敏感区、脆弱区等区域和林地、森林、草原、湿地、沙区植被、物种等领域生态红线，实施生态环境分区分级管控和分层次用途管制。

第二节 强化生态环境监管制度建设

认真贯彻国家《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环境保护督察方案（试行）》，把资源消耗、环境损害、生态效益等指标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评价体系，强化指标约束和责任考核。实行严重污染环境的工艺、设备和产品淘汰制度。建立覆盖所有固定污染源的企业排放许可制，加强企事业单位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完善建设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管理办法。开展生态资产评估核算，探索建立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机制，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统计监测，建立生态文明综合评价体系。强化对浪费能源资源、违法排污、破坏生态环境等行为的法律监督、行政监察。健全生态环境监管体系，推进生态环境统一监测和系统管理，实行省以下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加强基层环境执法队伍、环境应急处置救援队伍建设，提高环境风险防控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能力。

第三节 完善生态保护补偿机制

建立健全生态补偿机制和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探索多种形式

的生态环境补偿途径。探索政府购买生态产品及其服务，鼓励生态损益双方自主协商补偿方式。强化激励性补偿，按照谁受益、谁补偿的原则，推进建立地区间横向补偿和市场化补偿机制，引导生态受益地区与保护地区之间、流域上游与下游之间，通过资金补助、产业转移、人才培养、共建园区等方式探索创新补偿机制，推动建立流域生态保护共建共享机制。争取国家在甘肃开展生态补偿标准体系、生态补偿资源渠道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试点，推进祁连山生态补偿示范区建设。建立健全用能权、用水权、排污权、碳排放权初始分配制度，探索建立碳排放权、节能量交易等市场化机制。扩大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范围。

第八篇 全面深化改革，增强发展动力和活力

加快推进产权、要素市场、财税、金融、投融资等基础性制度改革创新，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破除一切不利于科学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为发展提供持续动力。

第二十章 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第一节 深化国资国企改革

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完善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现代企业制

度。加强和改进党对国有企业的领导，全面推进依法治企，做强做优做大国有企业，不断增强国有经济活力、控制力、影响力、抗风险能力。实行国有企业分类改革、分类发展、分类监管、分类定责、分类考核，推进“一企一策”改革，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强化决策执行监督机制。优化调整国有资本布局，支持重点企业跨地区跨行业兼并和联合重组，健全国有资本合理流动机制，改组组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积极引入各类投资者实现股权多元化，支持国有企业改制上市，大力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探索实行混合所有制企业员工持股。按照以管企业为主向以管资本为主转变的要求，完善国有资产监管体制，改革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推进省级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全覆盖，完成省直部门管理企业改制脱钩任务。推进企业薪酬分配制度改革，建立健全与劳动力市场基本适应、与企业经济效益和劳动生产率挂钩的工资决定和正常增长机制。

第二节 大力发展非公经济

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建立完善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加快发展的体制机制，营造良好发展环境。坚持法无禁止即可入，实施普惠化扶持政策，开展破解中小企业融资难、成本高、人才缺失、方向不明等突出问题专项行动。废除对非公有制经济各种不合理安排，鼓励民营企业依法进入更多领域，支持非公资本参与国有企业改革和开展国际合作，吸引非公

经济参与基础设施项目、市政公用事业建设和运营，进入能源开发、矿产资源开发、社会事业、现代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文化旅游和全民健身产业等领域。健全贷款、担保和风险投资体系，拓宽非公经济融资渠道。开展面向科技型非公企业的专项服务行动，为其提供设计、信息、试验、检测、新技术推广、技术培训、技术转让等服务。深入推进“民企陇上行”等大型招商活动，吸引非公企业入甘兴业，发展壮大非公经济，2020年非公经济比重提高到50%以上。

第三节 健全现代市场体系

深化市场配置要素改革，加快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清理和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形成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构建公平的市场准入环境和竞争环境。深化公共资源交易体制改革，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分类建立健全资源配置管理体制。建立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稳妥推进土地征收制度和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改革，规范土地租赁、转让、抵押二级市场，鼓励盘活存量建设用地。建立统一开放的人力资源市场。发展壮大技术交易市场，加强交易平台建设，完善交易体系，健全知识产权估值、质押和流转体系，依法推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专利许可费收益权证券化、专利保险发展。大力培育中介组织，鼓励专业化市场中介参与社会经济活动。

第二十一章 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

第一节 切实提高政府效能

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建设服务政府、责任政府、法治政府、廉洁政府。强化政府在战略规划制定、市场监管和公共服务、环境保护等方面的职能作用。优化政府机构设置、职能配置和 workflows，推进机构编制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法制化。推进政务公开，加强绩效管理，强化行政问责，全面推行岗位责任制、服务承诺制、限时办结制和失职追究制，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和服务水平。创新公共服务提供方式，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严格规范执法行为。完善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健全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改进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稳妥推进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完善事业单位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

第二节 大力推进简政放权

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坚持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职责必须为，推进部门行政权力清单、部门责任清单、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清单和政务服务网“三张清单一张网”建设，进一步规范政府部门职责权限，推行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管理，营造良好发展环境。按照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要求，进一步推进审批制度改革，实行投资项目在线审批和网上审批监管。全面推

行“三证合一、一照一码”，深入开展“先照后证”改革，推动“一址多照”、集群注册等住所登记改革，推进全程电子化登记和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健全政府定价制度，缩减政府定价范围，下放价格管理权限，全面放开竞争性领域商品和服务价格，推进政府定价项目清单化和公开透明，加强市场价格监管和反垄断执法，完善政府定价公开听证程序。

第二十二章 加快财税和投融资体制改革

第一节 深化财税体制改革

按照事权和支出责任相适应的要求，加快财税体制改革。完善政府预算体系，加大政府性基金预算与一般公共预算的统筹力度，建立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推进中期财政规划管理。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完善转移支付制度，增加一般性转移支付规模和比例，逐步缩小地区间财力差异，重点增加对老少边穷地区的转移支付。规范专项转移支付管理，减少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数量，逐步取消竞争性领域专项，严格控制引导类、救济类、应急类专项，建立专项转移支付定期评估和退出机制。加强政府债务管理，建立规范的地方政府举债融资体制，落实偿债主体责任，健全地方政府债务监管和考核机制，有效防范债务风险。加强预算执行管理，推进预决算公开，健全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建立完善优先使用创新产品、绿色产品的政府采购政策。按照国家统一部署，推进税收征管体制改革。

第二节 加快金融改革发展

以提高服务实体经济效率为核心，积极扩大信贷投放和资金配置，发挥信贷市场融资主渠道作用。支持银行业机构开展跨业跨区合作，推进地方金融机构管理体制改革，发展壮大地方金融业。全面推进普惠金融，加大金融支持创新驱动发展力度，构建普惠性创新金融支持政策体系。引导商业银行建立完善绿色信贷机制，支持排放权、排污权和碳收益权等为抵（质）押的绿色信贷，建设绿色金融体系。规范发展互联网金融，探索建立兰州新区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积极提高金融机构服务质量，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加强金融人才储备平台和引进交流平台建设，吸引和培养高层次、紧缺金融人才。建立健全地方金融监管体制，稳妥化解风险隐患。

第三节 创新投融资体制

深化投资体制改革，突出重点，优化结构，发挥政府投资杠杆撬动作用，形成政府资金和金融资本、社会资本合力。积极发展壮大各类投资基金、产业基金、创投基金和合作发展基金，吸引养老基金、保险基金、社保基金参与股权投资，建立政府投资引导基金体系，健全决策与执行相分离的管理机制。完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创新项目收益和分配机制，财政资金与社会资本共同设立 PPP 发展基金，提供融资增信支持。着

力提升直接融资能力，加快发展区域性资本市场，支持上市公司通过配股、增发等再融资，积极培育企业上市融资，做好企业债券和公司债券发行，支持和鼓励发行绿色债券，推动资产证券化。推进产权交易市场建设，规范发展服务小微企业的区域性股权市场。

第九篇 加快开放发展，提升开放型经济发展水平

抓住国家“一带一路”建设战略机遇，贯彻落实国家“一带一路”战略规划和我省实施方案，以开放促发展，为转型升级注入新动力、增添新活力，建设丝绸之路经济带甘肃黄金段。

第二十三章 建设丝绸之路经济带甘肃黄金段

第一节 提升向西开放纵深支撑和重要门户地位

按照国家“一带一路”建设战略部署和“六廊六路”、“多国多港”布局要求，以“政策沟通、设施联通、贸易畅通、资金融通、民心相通”为重点，发挥我省地缘区位独特、矿产能源富集、文化底蕴深厚、支持政策叠加等优势，着力实施“13685”战略，推进重大标志性工程落地。依托经济、文化、生态战略平台，以重要节点和保税物流区、国际空港、国际陆港为支撑，推进铁陆航多式联运，建设联通内陆及东部沿海、西南及长江经济带、华北及京津冀经济区，服务全国、面向“一带一路”的综合经济走廊和物流集散大枢纽。发挥兰州综合性交通枢纽、西部商

贸和区域物流中心地位作用，优化布局，利用在建的兰州铁路综合货场、东川国际物流园区等基础设施，加快兰州国际港务区、兰州中欧货运班列编组枢纽和物流集散中心建设。完善天水、酒嘉、金武等区域性物流枢纽功能，提升敦煌国际航空口岸运营水平，争取建设嘉峪关国际航空口岸、兰州等铁路口岸，丰富口岸功能，争取将武威保税物流中心升级为综合保税区，提升“天马号”、“兰州号”、“嘉峪关号”国际货运班列运营水平，打造兰州、敦煌、嘉峪关三大国际空港和兰州、天水、武威三大国际陆港。推进中国（兰州）自由贸易园区争取工作。

突出我省向西开放重要门户和次区域合作战略基地地位，加快“走出去”和“引进来”步伐，扩大与“一带一路”沿线地区和国家的经济技术交流和产业合作，积极承接东中部产业转移，建设外向型产业基地，发展面向国际市场的加工制造、贸易物流等产业，推进跨境经济合作区建设，提升我省对接中西亚、联接南亚、衔接东亚的重要对外经济走廊战略地位。力争2020年我省与中西亚重点国别产业投资、经贸合作、人文交流等重点领域取得实质性进展，与中西亚国家贸易份额占全省进出口总额的25%以上。

专栏 16：着力实施“13685”战略

一大构想：打造丝绸之路经济带甘肃黄金段，努力建成向西开放的纵深支撑和重要门户、丝绸之路的综合交通枢纽和黄金通道、经贸物流和产业合作的战略平台、人文交流合作的示范基地。

三大平台：构建以兰州新区为重点的向西开放经济战略平台，以丝绸之路（敦煌）国际文化博览会和华夏文明传承创新区为重点的文化交流合作战略平台，以中国兰州投资贸易洽谈会为重点的经济贸易合作战略平台。

六大窗口：建立面向六大国际经济走廊（新亚欧大陆桥、中蒙俄、中国—中亚—西亚、中国—中南半岛、中巴、孟中印缅经济走廊）为重点的对外交流合作窗口。

八大节点城市：进一步提升兰（州）白（银）、平（凉）庆（阳）、天水、定西、金（昌）武（威）、张掖、酒（泉）嘉（峪关）、敦煌等重要节点城市的支撑能力。坚持差异化定位和协同发展，发挥重要节点城市的辐射带动作用，积极培育区域经济增长极。

五大重点工程：重点推进基础设施互联互通、经贸交流和产业对接合作、人文交流合作、生态安全屏障、金融创新支持等五大工程。

第二节 加强对外开放合作平台建设

以经济、文化、经贸等领域为重点，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合作交流，推进全方位对外开放。

以兰州新区为重点加强经济合作。发挥兰州新区国家政策支持优势，加快企业出城入园和产业集聚，加大招商引资力度，主动对接和积极承接东中部产业转移，着力推进兰白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以及兰州新区科技创新城、市州产业园等建设。争取国家丝绸之路基金在兰州新区设立办事处，争取丝绸之路沿线重点国家和上海合作组织在甘设立经贸联络机构，巩固提升友城合作水平，进一步拓展友城范围。加强与中西亚国家在资源开发、装备制造、新能源、特色农产品加工等方面的对接合作，依托兰州新区综合保税区，设立面向中西亚的自由贸易园区，建设向西开放生产加工贸易基地；扩大服务领域合作，推进信息、技术等基础性服务外包，拓展物流、金融服务外包，构建面向中西亚的人力

资源合作和服务贸易基地。

以丝绸之路（敦煌）国际文化博览会和华夏文明传承创新区为重点推进文化交流。发挥丝路文化、敦煌文化和民族民俗等人文资源优势，加强国际间文化合作，促进文化交流和文化产业发展，彰显敦煌文化国际影响力。举全省之力，办好丝绸之路（敦煌）国际文化博览会，强化配套设施，加快交通、城市等基础设施和会展中心等公共文化设施建设。依托“一带一路”高校战略联盟和省内研究机构、大专院校等，加强与沿线国家在敦煌学、丝路文化以及中西亚文化等方面的学术交流与合作，建设中西亚国家研究中心、阿拉伯语文化教育基地。发挥“丝绸之路旅游国际合作联盟”作用，支持互设文化旅游代办机构或办事处，扩大文化旅游合作，促进人文交流。

以“兰洽会”为重点深化经贸合作。提升“兰洽会”影响力，打造具有国际影响的向西开放经贸合作平台。探索设立能源矿产资源自由贸易区，开展能源、矿产资源等进口，推进成套设备、特色农产品、民族用品等出口，发展劳务输出等服务贸易。支持企业扩大对外投资、承揽国际工程，推动装备、技术、标准、服务走出去，深度融入全球产业链、价值链、物流链，共建产业园区，构建均衡增长、互利共赢的经贸开放大市场。

专栏 17：“一带一路”建设重大工程

1. 互联互通。依托重要节点、保税物流区、国际空港、国际陆港，提升战略通道和交通枢纽地位。加快兰州铁路综合货场、东川国际物流园区和兰州国际港务区建设，争取建设嘉峪

关国际航空口岸和兰州等铁路口岸，提高敦煌国际航空口岸运营水平，争取将武威保税物流中心升级为综合保税区。推动马鬃山口岸复通，争取有条件地区设立海关特殊监管区。

2. 文化交流。办好丝绸之路（敦煌）国际文化博览会、敦煌行·丝绸之路国际旅游节等重要节会，启动甘肃丝绸之路世界文化遗产保护工程和丝绸之路文物联展，加大《丝路花雨》、《大梦敦煌》、《河西走廊》等文化精品推介展播，推动《读者》等在海外出版发行。争取设立中亚学院、中西亚商贸学院、中亚国家本土教师培训基地和丝绸之路沿线国家国别研究中心。加强大专院校与沿线国家教育合作，扩大留学生规模。

3. 经贸合作。提升“兰洽会”、中阿穆斯林民俗文化艺术论坛暨中国临夏与马来西亚吉兰丹州、伊朗库姆市清真食品和民族用品展销会等国际影响力，办好中国（甘肃）国际新能源博览会、中国·河西走廊有机葡萄酒美酒节、丝绸之路国际生态产业博览会暨绿色有机产品（张掖）交易会、中国·定西中医药马铃薯产业博览会，积极争取沿线国家和上海合作组织在甘设立经贸联络机构，争取面向中西亚地区的金融机构和跨国公司代表处落户兰州。

第三节 推进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

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和我省《关于建立推进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委省协同机制的合作框架协议》，坚持政府组织、搭建平台、共办园区、企业参与，制定全省国际产能合作实施方案，探索设立甘肃国际产能合作股权投资基金，推进传统优势产业走出去开展国际产能合作。加强与重点国别产业对接，优化产能和资源配置，发挥石油化工、冶金、有色、装备制造等传统领域技术优势，鼓励建设石化、化肥、煤化工等生产线，推进新能源装备、石化通用设备、建筑工程成套设备、电工电器等先进装备制造和机电产品输出，支持铜冶炼、电解铝、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富余产能“走出去”，推进能源资源对外合作，加大矿产资源勘探开发力度，延长精深加工产业链，增强资源保障能力。扩大面向亚非等伊斯兰地区特色农产品和绿色清真产品出口。及时

发布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国别导向、产业动向、境外投资政策、市场需求、意向项目等信息，推介成功案例和做法，加强示范引导，建立风险防控机制。

第二十四章 建立多层次开放合作机制

创新对外开放合作机制，加强与东南沿海和周边省区合作，推进多层次多领域合作交流，营造良好环境，培育对外开放新优势。

第一节 创新对外合作机制

借助上海合作组织、亚洲合作对话、中非合作论坛、中国—中亚合作论坛等多双边机制，加强我省与中西亚、非洲国家的对接联系以及与沿线节点城市的交流合作。发挥我省国际友好城市和驻外商务代表处、境外投资企业、境内外商投资企业等的桥梁纽带和平台作用，依托我国在重点国别建立的产业园区和境外经贸合作区，积极建设面向六大国际经济走廊的经贸产业合作和人文交流窗口，进一步推动政府和民间交流，促进经贸合作。积极推进沿边地区开发开放，争取马鬃山口岸复通，建设边境贸易合作区，改造提升嘉峪关至策克铁路，推动融入中蒙俄经济走廊建设。借助新疆霍尔果斯、喀什经济开发区优惠政策，设立甘肃特色商品和绿色清真食品展示窗口，联通中西亚和中巴经济走廊，推进我省出口基地和窗口建设。依托省建投等省属国有企业、自

然能源研究所加强与非洲国家的合作交流，深化和推进南南合作。积极创造条件，推进国外建设岐黄中医学院。

第二节 深化与东南沿海和周边区域合作

建立和完善跨区域的合作发展机制，推进与东南沿海地区的对接融合，提升产业转移承接能力，加快资本集聚、资源利用、市场开拓、技术引进。推进大兰州经济区与西宁共建兰西经济区，加强与宁夏沿黄经济区经济合作与交流；进一步深化河西走廊经济区与乌昌经济区合作，推动酒嘉、金武、张掖与哈密、蒙西共建资源型经济合作区；支持陇东南经济区加强与关天经济区、成渝经济区以及长江经济带的合作，以交通、旅游、扶贫、生态为重点加强革命老区间的区域合作。支持兰州新区、国家级开发区及省内大型企业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省区的合作，落实省区战略合作协议，推进建立产业和经贸合作新机制，共建外贸出口生产加工基地，联合“走西口”。

第三节 优化开放型经济发展环境

探索和创新内陆开放型经济新模式。加强对沿线国家法律政策、投资贸易、营商环境等研究分析，为企业走出去提供便利服务、创造有利条件。创新和改善利用外资环境，完善投资服务体系，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降低商务成本，优化吸引境内外各类人才的生活与事业发展环境。积极开辟口岸通道，推进电子

口岸建设，增加铁路、航空口岸作业区，加快通关一体化建设，营造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营商环境。

第十篇 促进共享发展，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

按照人人参与、人人尽力、人人享有的要求，坚持普惠性、保基本、均等化、可持续方向，提高公共服务共建能力和共享水平，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公共服务体系。

第二十五章 推进教育协调公平发展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提高教育质量和促进教育公平为重点，加强教育基础能力建设，全面实施素质教育，构建现代国民教育体系。

第一节 优先发展基础教育

加快发展学前教育，扩大学前教育资源，实施第二期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支持普惠性幼儿园发展。全面改善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实施城乡义务教育公办学校标准化建设。建立完善县区内片区联动机制，推动优质学校与薄弱学校设施共享、课程共享、师资共享，保障留守儿童和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同样受到良好教育，逐步缩小城乡、区域校际差距，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完善普通高中办学体制，扩大优质教育资源，推动普通高中教育特色发展。

第二节 大力发展现代职业教育

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打通中高职到应用型本科的通道，构建从中职教育到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贯通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成兰州新区职教园区，建设国家职业教育助推城镇化改革试验区，打造西部地区职业教育集聚发展和技能型人才培养示范基地。巩固提高中等职业教育发展水平，优化整合资源，重点办好30—40所国家、省级示范性职业学校，做大做强一批特色优势学校及特色专业。落实国家资助政策，逐步分类推进中等职业教育免除学杂费。创新发展高等职业教育，鼓励高等职业院校特色办学。依托企业、职业院校和职教集团，建设20个左右开放式共享型实训基地。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深化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改革，建立跨区域职业教育联盟。加强“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完善职业院校教师进企业、企业技术人才进学校双向流动机制。围绕“一带一路”，探索职业院校与“走出去”企业联合建立国际化人才培养基地，加强职教集团国际化步伐，积极推进与德国和“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职业院校间合作交流。

第三节 全面提升高等教育质量

按照稳定规模、优化结构、突出特色、提高质量的原则，推进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实施高校创新能力提升计划、中西部高

校基础能力建设工程、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优化学科专业布局，加强学科专业建设，完善人才培养机制，努力创建一批国内一流水平的高校和学科。深化高等教育综合改革，扩大高校办学自主权，建立现代大学制度，鼓励和引导具备条件的普通本科高校向应用型转变，培养高素质应用人才。支持符合条件的专科学校升本，争取设立甘肃警察学院和甘肃政法学院更名大学，启动实施安宁大学城建设规划。支持高校加强国际交流合作。

第四节 推动教育公平发展

推进教育精准扶贫，教育经费、优惠政策、建设项目、师资队伍优先向贫困地区、民族地区和革命老区倾斜。加大教育免费扶持力度，完善资助方式，实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全覆盖。加强民族教育，提高教育教学水平。办好特殊教育，提高残疾人受教育水平、职业技能和就业能力。推进教育信息化，大力发展现代远程教育。加快学习型社会建设，积极发展继续教育，全面开展劳动者岗位技能和素质教育培训，建立综合性继续教育平台，拓宽系统化人才队伍建设渠道，构建灵活开放的终身教育体系。加强教师队伍特别是乡村教师人才队伍建设，建立和完善激励机制，推进城乡教师交流，实现城乡教师合理配置。树立尊师重教社会风尚，增强教书育人责任感和使命感。落实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和教育教学改革，深入推进素质教育。鼓励社会力量和民

间资本兴办教育。

第二十六章 推动“健康甘肃”建设

以建立覆盖城乡居民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为目标，深化医疗卫生事业改革，健全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加快医疗卫生事业发展，提高全民健康水平。

第一节 深化医疗卫生事业改革

按照“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的要求，统筹推进公共卫生、医疗服务、医疗保障、药品供应、监管体制综合改革，实行医疗、医保、医药联动，推进医药分开和分级诊疗，建立覆盖城乡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和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全面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坚持公益属性，破除逐利机制，建立符合医疗行业特点的人事薪酬制度。促进卫生机构资源共享，鼓励发展区域性医院管理集团，健全远程会诊、数据共享等服务运行机制，逐步实现基层首诊、分级诊疗、双向转诊、急慢分治。落实医师多点执业，推动医生资源流动。推进医疗领域有序开放，鼓励社会力量兴办健康服务业，推进非营利性民营医院和公立医院同等待遇。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制度，建立药品价格合理形成机制，破除以药补医机制，理顺医药价格，增加特殊药物免费供给。提高药品质量，确保用药安全。坚持中西医并重，推进国家中医药发展综合改革试点示范省建设，积极发

展中医药和民族医药，完善基层中医药服务网络，加强中医临床研究基地、科研机构 and 人才队伍建设，保护和促进民族医药发展。

第二节 完善卫生计生服务体系

全面实施一对夫妇可生育两个孩子政策，坚持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保障妇女和未成年人权益。建立城市大医院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分工协作机制，促进公共医疗服务资源向基层和农村延伸，加强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实现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全覆盖。加大乡村医生培训力度，提高全科医生、家庭医生、急需领域医疗服务能力，建立全民健康电子档案。实施医疗卫生基础设施重大工程和健康扶贫工程，继续加大投入力度并向贫困地区倾斜，加强儿童医院、县级精神专科医院、县级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血站等薄弱环节建设，实施县级公立医院标准化建设，全面提升县级医院综合能力。加强传染病、慢性病、地方病、高原病、精神疾病等重大疾病综合防治和职业病危害防治，重视心理健康服务，通过多种方式降低大病慢性病医疗费用。提高卫生应急保障能力，改善医疗服务，加强医疗质量监管，完善纠纷调解机制，构建和谐医患关系。2020年全省每千人拥有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达到5.5张，每千人拥有卫生技术人员数达到6.1人。

第三节 提升全民健康素养水平

以满足人民群众健康需求、打造“健康甘肃”为目标，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和城乡环境卫生整洁行动，加强健康教育，倡导健康生活方式和理念，推进健康促进模式改革，提高全民健康素养水平。实施农村居民、妇女儿童、中老年人等重点人群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工程，加强科学就医、合理用药等重点领域健康教育工作，建立完善省、市、县三级人口健康信息平台。全面实施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降低出生缺陷发生率，提高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改善贫困地区妇女儿童营养状况。加大民族地区、贫困地区、革命老区等重点地区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投入。发展体育事业和体育产业，广泛开展全民健身运动，提高全民身体素质。加强公共体育设施建设，推动向社会免费、低收费开放，继续实施“甘肃丝绸之路体育健身长廊”、“体育健身圈”等工程，加快社区、乡镇体育健身中心建设。支持各地结合自然人文资源举办特色体育活动，打造兰州国际马拉松、嘉峪关酒泉航空滑翔等精品赛事，提升“丝绸之路”中国汽车越野拉力赛、祁连山户外越野挑战赛、中华龙舟赛永靖站等体育品牌赛事知名度。

第二十七章 提高就业和社会保障水平

第一节 努力扩大就业

坚持就业优先战略，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创造更多就

业岗位，着力解决结构性就业矛盾，以发展促就业、创业促就业、转变择业观念促就业、综合施策促就业，努力扩大就业规模。

完善就业援助体系，实施基层就业创业服务设施和信息化工程，通过企业吸纳、公益性岗位安置等多种渠道帮助困难人员就业，确保零就业家庭等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依托“双创”行动，建立面向人人的创业服务平台，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引导支持各类人员自主创业并带动就业。做好高校毕业生、复转军人的就业和安置工作，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促进和创业引领计划。落实完善城乡劳动者平等就业、同工同酬、同城同酬制度，建立健全农业转移劳动力就业服务、培训、输转市场化、回乡创业服务、输转评估等体系，实施新时代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计划，结合新型城镇化开展农民工返乡创业试点，引导和扶持农业劳动力转移就业。开展贫困家庭子女、未升学初高中毕业生、农民工、失业人员和转岗职工、退役军人、残疾人免费接受职业培训行动，推行终身技能培训制度。加强对灵活就业、新就业形态的扶持。完善就业失业统计指标体系，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以内。加强劳动执法，建立和谐劳动关系，维护职工和企业合法权益。

第二节 持续提高城乡居民收入

努力实现居民收入增长和经济增长同步、劳动报酬提高和劳动生产率提高同步，拓展增收渠道，不断增加城乡居民收入。健

全工资正常增长机制、支付保障机制，推行企业工资集体协商制度，完善最低工资增长机制、市场对要素贡献的评价与分配机制、适应机关事业单位特点工资制度。多渠道增加居民经营性和财产性收入，不断优化收入结构，规范收入分配秩序，实行有利于缩小收入差距的政策，增加低收入劳动者收入，扩大中等收入者比重，完善社会政策托底功能，缩小城乡、区域、行业收入分配差距。

第三节 健全社会保障体系

以建立更加公平可持续的社会保障制度为目标，完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保障和供应、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体系。坚持精算平衡，完善社保资金筹资机制，分清政府、企业、个人等责任，健全社会保障财政投入制度，逐步提高国有资本收益上缴公共财政比例，落实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

健全养老保障体系，完善职工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制度，合理确定养老保险缴费基数，健全多缴多得激励机制。落实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政策。加快发展补充养老保险，鼓励发展职业年金、企业年金和商业养老保险，鼓励职工参加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建立多层次养老保险体系。以职工和居民收入为基础合理确定基本养老金水平，建立综合考虑收入增长、物价变动等因素的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2020年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达到97%。

改革医疗保险制度，理顺居民医保和新农合管理体制，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合并实施生育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加强医疗保险与低保、大病救助等政策的有效衔接，全面实施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制度，健全重特大疾病救助和疾病应急救助制度。鼓励发展补充医疗保险和商业健康保险，支持商业保险机构参与医保经办。加大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发挥医保控费作用。逐步推行家庭病床服务，扩大家庭病床服务病种范围，探索建立在门诊统筹、住院医疗费用结算之外的居家医疗护理保险制度。2020年城乡三项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稳定在95%以上。

建立健全工伤预防、补偿、康复三位一体的制度体系。进一步扩大工伤保险覆盖范围，提高工伤保险待遇水平。加强工伤康复服务设施建设，使工伤伤残职工享有基本的职业康复服务。完善失业保险制度，建立失业动态监测和失业预警机制，落实失业保险基金支出范围政策，发挥失业保险基金保障生活、预防失业、促进就业的功能，健全失业保险待遇正常调整机制。完善生育保险制度，扩大生育保险制度覆盖范围。基本实现失业、工伤、生育保险地市级统筹，完善省级调剂金制度，积极推进省级统筹。

加强社会福利救助体系建设和发展慈善事业。完善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实现城乡社会救助全覆盖。健全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制度，规范管理，分类施保，实现应保尽保。建立科学规范的低保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合理提高低保标准和补助水平。提高农村五

保供养水平。加强优抚安置工作，继续提高重点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做好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建立健全临时救助制度，切实保障低保边缘群体基本生活。建立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妇女、老人和特困群体关爱服务体系。支持慈善事业发展，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开展社会救济和社会互助、志愿服务活动。实施残疾人基本生活兜底保障工程，保障残疾人基本需求，建立完善残疾人生活补贴和护理补贴制度。

第十一篇 健全民主法治,营造公平正义和谐社会环境

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发展，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提升公共安全水平，构建和谐社会。

第二十八章 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

健全民主制度，畅通民主渠道，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在全社会形成良好法治氛围和法治习惯。

第一节 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

以保证人民当家作主为根本，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以及基层群众自治制度。健全“一府两院”由人大产生、对人大负责、受人大监督制度。健全人大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制度，各级政府重大决策出台前向本级人大报告。加强人大预算决

算审查监督、国有资产监督职能。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执行人大决定、决议，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强化协商民主制度建设，深入开展立法协商、行政协商、民主协商、参政协商、社会协商。支持人民政协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职能，认真办理政协提案、调研视察报告和提案，充分发挥人民政协协商民主重要渠道作用。推进基层民主建设，依法保障人民群众各项权益，建立健全居民、村民监督机制，保证人民依法实行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加强社会组织民主机制建设，保障职工参与管理和监督的民主权利。

第二节 健全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体系

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发展。建立健全决策权、执行权、监督权既相互制约又相互协调的权力结构和运行机制，保障人民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确保国家机关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行使权力。完善重大决策规则和程序，建立健全重大决策、重大政策、重大项目、重大活动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制度，实行重大事项公示、听证等制度。完善权力公开机制，明确权力的幅度和依据，明确公开的内容、范围、形式、载体和时间，提高权力运行的透明度和公信力。建立健全规章、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发挥各党派、各团体、各阶层、各界人士民主监督作用，加强和改进舆论监督，建立健全舆论监督引导机制、纠错机制、反馈机制。

第三节 全面建设法治社会

全面推进依法治省战略，建设法治社会。健全立法机制，加强重点领域立法，制定完善经济发展、社会治理、文化建设、生态文明等领域与国家法律法规相配套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创新执法体制，完善执法程序，推进综合执法，严格执法责任，建立权责统一、权威高效的依法行政体制。加强宏观调控、市场监管、民生保障、社会安全等领域法律法规的执行实施，强化对行政行为的规范和制约，建立健全执法权力监督制度。积极推进司法体制改革，完善司法管理体制和司法权力运行机制，推进覆盖城乡居民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全面提高司法公信度。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加强社会诚信建设和公民道德建设，推动全社会形成宪法至上、守法光荣的良好氛围。

第二十九章 提升社会治理现代化水平

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完善治理体制，创新治理方式，协调推进社会发展、社会建设、社会治理，形成全民共建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

第一节 完善社会治理体制

完善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社会治理体制，推进社会治理社会化、法治化、精细化。发挥

政府主导作用，创新社会治理方式，坚持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实现政府治理和社会自我调节、居民自治良性互动。推进政社分开，激发社会组织活力，依托工会、共青团、妇联、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社会组织等开展对话协商、规劝疏导，化解利益冲突，鼓励和支持社会组织依法、有序承接和履行政府转移职能，参与社会治理和提供社会服务。强化基层自治作用，加强基层社区建设，完善组织公共服务、实施综合管理、监督专业管理、调动社区资源、指导自治组织和维护社会稳定等职能，深化村务民主管理，规范村务公开程序，加强村务决策、村务公开、建设项目等监督。

第二节 健全利益表达协调和保护机制

坚持维权和维稳相统一，健全利益表达、协调、保护机制，完善民意调查、信息公开、听证会、协商谈判、公民投票等制度，发挥人大、政协、人民团体、社会组织及新闻媒体等的社会利益表达功能，改革信访工作机制，完善诉讼、仲裁、行政复议机制，畅通和拓宽群众诉求表达渠道。统筹群众的现实利益和长远利益，兼顾群众的个体利益和集体利益，加强与群众的协商，确保各项工作顺乎民意。依法打击损害群众利益的违法犯罪行为，确保群众利益得到公平对待和有效维护。完善多元化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机制，防范和降低社会风险，健全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加强心理疏导和危机干预，开展社会关爱行动，推进社会志

愿者队伍建设，完善落实流动人口和特殊人群服务管理政策措施，加大困难群体救助救济力度，减少和防止不和谐不稳定因素。

第三节 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建立健全信用制度，推进信用信息互联互通，建设省级公共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发布查询平台。推动重大项目审批、招标投标、政府采购、产权交易、土地和矿产出让等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率先使用信用信息，鼓励金融机构、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利用信用产品和服务防范信用风险，创建信用示范行业和城市。强化信用监管，健全信用评价和奖惩制度。2020年信用服务体系基本建成，全社会诚信意识普遍增强，信用环境明显改善。

第三十章 推动安全发展

牢固树立安全发展观念，健全公共安全体系，提升专业化管理水平，创造生产安全、生活安稳、社会安定的公共安全环境。

第一节 完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

加强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以维护公共安全、建设“平安甘肃”为目标，织密社会面治安防控网、重点行业 and 重点人员治安防控网、乡镇（街道）和村（社区）治安防控网、机关

企事业单位内部安全防控网和视频技术、信息网络防控网。加大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力度，扩大视频监控覆盖面。加快推进警务综合平台和公共安全视频联网建设。全面推行网格化服务管理，健全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三级综合服务管理平台。大力加强基层公安、综治等防控力量建设，鼓励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注重源头预防与末端治理相结合，建立完善社会矛盾排查预警、调处化解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增强突发公共事件应急能力。实施分级管理，明确各级政府责任，建立应急联动机制，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加强应急管理，防范与减少各种风险源产生。强化应急预案管理，健全应急管理保障体系，加强应急平台、应急预案、应急队伍建设。加强城市道路、学校、医院、文体设施等公共场所突发事件组织救援、现场施救、调查处理等应急工作，提升预防、处置、事后恢复能力和水平。加强宣传和培训教育工作，提高公众自救互救和应对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综合能力。

第二节 提升食品药品安全保障水平

建立覆盖全过程的食品药品监管、原产地可追溯和质量标识制度，构建食品药品安全治理体系和质量安全风险监控体系。加快对食品药品标准进行整合、清理、修订，促进食品药品各类标准规范化管理。建立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标准认证机构许可制

度，及时准确发布食品药品安全信息，构建企业自律、政府监管、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食品药品安全社会共治体系，发挥多元主体作用，落实各方责任，切实保障人民群众饮食用药安全。

第三节 加强和改进安全生产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完善安全生产体制机制，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责任制和管理制度，提高安全生产保障水平。进一步加强安全隐患治理，重点做好矿山、危险化学品、特种设备、道路交通、建筑施工、物流寄递、消防、输油（气）管道等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加强重要领域、重点场所及与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高风险设备监控，有效防范重特大事故。以兰州石化搬迁改造为重点，实施危险化学品化工企业生产、仓储安全环保搬迁工程。加强职业卫生监督，严防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全面推进省、市、县、乡镇（街道）、村（社区）、开发园区安全监管队伍、机构以及基础设施、装备和支撑保障体系建设，加大执法力度，提升安全监管能力。加快全省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强化科技兴安和物联网推广应用，推进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强化应急救援基地和队伍建设，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加大综合监管力度，严格安全生产目标责任考核，落实安全生产

“一票否决”制度。

第十二篇 强化规划实施，建设幸福美好新甘肃

坚持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加强政策配套和统筹协调，完善规划实施机制，狠抓工作落实，动员和引导全社会力量推动规划顺利实施。

第三十一章 发挥党的坚强领导核心作用

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深化对发展规律的认识，准确把握发展趋势，提高领导发展的能力和水平。发挥各级党委（党组）领导核心作用，切实加强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加强制度化建设，改进党领导经济工作的观念、体制、方式方法，强化全委会决策和监督作用。完善党委研究经济社会发展战略、定期分析经济形势、研究重大方针政策的工作机制，健全决策咨询和信息发布制度。优化领导班子知识结构和专业结构，注重培养选拔政治强、懂专业、善治理、敢担当、作风正的领导干部，锻造把握方向、谋划全局，提出战略、制定政策，深化改革、依法施政，夯实堡垒、动员群众的过硬能力。加强各级党校建设。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完善政绩考核评价体系和奖惩机制，坚持正确用人导向，推动领导干部能上能下，调动各级干部工作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加强党的各级组织建设，深入开展“三联”行动和先锋引领行动，强化基层党组织整体功能，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和

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更好地带领群众脱贫攻坚、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高舆论引导能力，把握本质、主流和趋势，把握社会心理，把握时、度、效，深度分析，主动发声，澄清是非，更有针对性做好舆论引导工作，传播正能量。坚持全面从严治党，践行“三严三实”要求，严明党的纪律和规矩，全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3783”主体责任体系，巩固反腐败成果，努力实现干部清正、政府清廉、政治清明，为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政治生态。

充分发扬民主，贯彻党的群众路线，提高宣传和组织群众能力，加强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问题和涉及群众切身利益问题的协商，依法保障人民群众各项权益，激发全省各族人民的主人翁意识。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创新群众工作体制机制和方式方法，注重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的作用，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最大限度凝聚推进改革发展、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共识和力量。加强国防教育和后备力量建设，密切军政军民团结。高度重视做好意识形态领域工作，切实维护意识形态安全。巩固和发展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全面落实党的知识分子、民族、宗教、侨务等政策，充分发挥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作用，加强同港澳台的合作交流，深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促进政党关系、民族关系、宗教关系、阶层关系、海内外同胞关系和谐。巩固全省各族人民大团结。

第三十二章 强化政策配套和协同拉动

完善政策配套。按照宏观政策要稳、产业政策要准、微观政策要活、改革政策要实、社会政策要托底的要求，立足当前，兼顾长远，更加注重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方针政策。根据本规划提出的目标和任务，加强政策的统筹协调，合理配置公共资源，积极调控引导社会资源，努力实现投资有回报、产品有市场、企业有利润、员工有收入、政府有税收、环境有改善。加强政府公共预算安排、国土空间开发、资源合理配置等领域的综合协调，促进总量平衡和结构调整。加强产业政策引导，积极化解过剩产能，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和绿色发展。加强财税政策引导，完善公共财政制度，优化支出结构，制定三年滚动财政收支规划，落实税收政策，提高政府保障能力。发挥重大项目对规划实施的支撑作用，在脱贫攻坚、创新驱动、产业转型、基础设施、生态环保、社会事业、民生改善等重点领域，组织实施一批关系全局和长远发展的重大项目。

强化协同拉动。释放新需求，创造新供给，优化投资结构，推动外贸向优质优价、优进优出转变，促进增长动力新转换。发挥消费对经济增长的基础作用，适应消费需求升级的需要，积极拓展多层次、个性化、多样化消费新业态，以服务消费、信息消费、绿色消费、时尚消费、品质消费、农村消费等领域和方向为重点，促进旅游消费、壮大养老健康消费、稳住住房和汽车等大

宗消费、扩大信息消费、综合施策增加中高端消费，完善和落实鼓励消费的各项政策，加快新型消费基础设施和服务市场体系建设，合理引导消费行为，释放消费潜力，增加即期消费，提高消费对经济增长的拉动力。发挥投资对增长的关键作用，坚持优化投资结构、提高投资效益与促进转型发展相结合，突出政府投资的导向作用，引导投资更多投向公共服务等薄弱环节和领域，积极对接国家投资政策和区域扶持政策，扩大有利于结构升级、增强后劲、弥补短板的投资。鼓励扩大民间投资，落实好促进民间投资的各项政策措施，推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增强投资活力和动力。发挥出口对增长的促进作用，坚持把扩大开放与拓展需求市场结合起来，推动出口由货物贸易向投资贸易、服务贸易、贸易便利化、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拓展，以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为重点，带动技术、研发、劳务、服务等领域的互利合作，提高市场份额，扩大市场供给。

第三十三章 健全规划实施机制

完善规划体系。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为统领，以主体功能区规划为基础，以专项规划等为支撑，形成定位清晰、功能互补、统一衔接的规划体系。积极推进规划体制改革，探索“多规合一”，引导人口、产业、城镇、公共服务、基础设施等合理布局，强化空间管控，完善管控措施，划定城市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红线和生态保护红线，促进国土空间集约、高效、可

持续利用。

做好衔接协调。各部门、各地区要围绕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按照本规划确定的发展导向、主要目标、重点任务、重大举措，结合各自实际，认真做好专项规划、市县规划等全省各级各类规划编制工作，加强与本规划的衔接以及有关规划相互之间的衔接配合，特别要加强约束性指标的衔接，在总体要求、空间配置、时序安排等方面协调一致，确保规划的整体性和协调性。

强化责任落实。建立和完善规划实施落实责任机制，各部门、各地区要按照职责分工，将本规划确定的相关任务纳入本部门、本地区年度计划，明确责任和进度要求，及时将进展情况向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省人民政府报告。强化约束性指标和重大任务的组织实施，将约束性指标纳入绩效考核体系并建立健全奖惩机制。积极探索与各领域发展相适应的统计方法，做好国情国力调查和经济运行监测工作。进一步完善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制度，加强对约束性指标和主要预期性指标完成情况跟踪监测，在本规划实施中期和末期分别组织开展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完善规划指标统计制度，创新评估方式，引入社会机构参与评估，增强规划评估的准确性和广泛性。加大规划宣传力度，以规划指导各项工作、确定工程项目、安排建设资金，保障规划目标和任务的顺利完成。

“十三五”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我们党确定的“两个

一百年”奋斗目标的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决胜阶段，我们要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凝心聚力，开拓进取，为与全国一道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建设幸福美好新甘肃而努力奋斗！

抄送：省委常委，省政协主席，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省政协副主席。
省长、副省长，省政府秘书长、副秘书长。
省委各部门，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
各市、自治州党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3月3日印发

